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FIN/2
8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芬兰 *

* 芬兰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CEDAW/5/Add.56和CEDAW/C/5/Add.56/Amend.1；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CEDAW/C/SR.141和CEDAW/C/SR.142和CEDAW/C/SR.145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213-265段。 本文件译自未经编审的英文原件。

一．导言

缔结《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1975-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最重要的成就之一。许多语文提及该公约时都使用简称，简称更好地反映出该公约包括范围之广；公约不仅禁止歧视，而且规定缔约国有责任采取积极的促进平等的措施，提高妇女地位。芬兰在本报告中使用了简称，可以译为“妇女权利公约”。

芬兰于1986年成为公约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时，芬兰通过了一项原则，即应当尽一切努力保证使目的在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立法级别与芬兰现有的北欧参照框架相符合。《男女平等法案》（平等法案）的通过以及有关机构的成立——平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和平等问题委员会——构成了一个新的框架，促进实现平等的行动，正如芬兰政府自从七十年代初期以来所做的那样。

1988年，芬兰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芬兰的初次报告。目前这份第二次报告介绍了1988年至1991年的情况。该法令已经生效五年，这样长的一段时间已经足以对《平等法令》及其他为了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有些情况下，1992年初的情况也包括在内。

本报告所涉及的是自从初次报告以来新的发展，不论是实际变化，还是设想或已经采取的措施。《平等法令》规定所有部门均有义务积极促进男女平等，各个部门所采取的措施在每项条款下都得到了讨论，不仅涉及立法方面的变化——准备在批准公约之前进行这些改动——而且特别指出它们为了促进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采取的措施。

本报告对委员会专门提出的问题作了重点介绍。其中包括对妇女的暴力、卖淫和外籍妇女、少数民族妇女以及残疾妇女的地位。因此，本报告的重点在某些方面或许与芬兰近年来为实现平等而开展的工作的重点有所不同。

在芬兰，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形式已经成为一个示范样板，以此为基础发展根据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系统。为了保障信息自由流通以及获得基本材料的机会，芬兰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初次报告已经以芬兰文和英文出版。可免费提供芬兰文版和瑞典文版的公约单行本。在芬兰批准公约十周年和1992年国际妇女节之际分别以芬兰文和瑞典文出版了介绍公约基本情况的新版本。

为编写本报告，成立了由政府各部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可以理解其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管部门——平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和平等委

员会的工作。 为了全面了解各个不同部门根据《平等法令》的规定所采取的各种不同措施，该工作组要求各部和雇主组织及工会的中央组织提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公约的情况。

所提供的资料在规模和方式上都大不相同。 在许多情况下，似乎未能充分理解公约所规定的采取实际措施的责任。 因此应当鼓励将法律上的平等变为事实上的平等。 实现这个目标的一个最好的方式就是各国通过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相互交流信息和经验。

为了补充以上述方法收集到的资料并加强沟通，1991年11月负责平等问题的部长在议会安排了一次听证会。 被邀请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雇主协会及工会组织的代表。 向与会者散发了该工作组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有关的统计数据。 与会者得以有机会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 负责平等问题、司法问题和环境问题的几位部长在场回答问题。 出席会议的还有若干部的高级官员。 新闻媒介也参加了听证会，向广大公众介绍了执行公约问题讨论的情况。

经验表明，可以从许多方面改进国家一级的报告提交程序，这样做还将有助于促进公约各项条款的执行。 正尽一切努力继续改进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系统，而且在编写有关其他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报告时，提请注意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并将这种做法制度化。

在报告最后定稿前，与外交部有关的国际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 该委员会参与编写芬兰根据各项人权条约规定提交的报告。

本报告草稿及关于将要采取的措施的建议于1992年 4月提交给负责平等问题的部长以征求政府意见。

在决定将本报告提交给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时，芬兰政府发表如下声明：

芬兰政府声明 (1992年 9月16日通过)

芬兰政府十分重视联合国及包括欧洲和北欧在内的区域性组织所进行的目的在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合作。 芬兰准备在这样的合作中积极努力取得更大的效果，无论是在有法律约束力的情况下——如在对于最为重要的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简称《公约》）及其他人权条约方面——还是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中起着至关重要作用的政治合作论坛方面。

作为本委员会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北欧国家代表，在今后几年内，芬兰将有一个极好的机会参与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国际合作。

计划加强对妇女参与国际合作的支持。政府已经委托进行一项关于行政和决策部门执行公约第8条的情况的研究，该条涉及妇女参与国际合作和国际组织的活动。该研究将包括以何种方式支持妇女组织的上述参与。这项调查是芬兰为1995年世界大会所做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将根据拟于1992年底提交的一份初步报告考虑改进措施。

芬兰政府认为必须使芬兰发展合作的每个领域都着眼于提高妇女地位，改善妇女参与和影响决策的机会。芬兰政府将进行努力，尽量减少由于发展援助预算削减给发展中国家妇女权利造成的影响。

芬兰正在积极准备参加将拟于1993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该会议将着眼于确立这样一种政策，即在人权工作和实施这些权利的总的框架内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芬兰既是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也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这为芬兰促进这样一项政策的确立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芬兰将努力促进欧洲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强调在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社会宪章的范围内讨论妇女权利问题。

在改革宪法法令中与基本权利有关的条款的进一步筹备工作中，芬兰政府将会考虑到使改革反映公约所说明的国际动态的必要性。

在审查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定期报告时，芬兰政府曾提请注意在芬兰的法律中，婚姻关系以内的强奸根据《刑法典》不属性犯罪行为。在这方面，芬兰在欧洲国家中是一个例外。1992年下半年将提出一项政府法案改变这种状况。

经济平等问题是妇女权利的核心。芬兰参与了一项关于同酬问题的北欧国家联合项目。政府纲领明确表示将促进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同酬的原则。因此，芬兰政府于1992年8月决定提供资金进行一项关于工作评估的试验性研究，参与这项研究的既有雇主协会也有工会组织。

芬兰政府准备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开放的、建设性的对话，该委员会在促进平等和促进将妇女的权利作为争取人权的国际斗争一部分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芬兰的《平等法令》第9条第(2)款规定，规定男子服兵役的法律不能被视为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根据政府法案，该法令的第1条强调女子服兵役的问题与男女平等问题无关。¹ 平等问题委员会持类似的观点，认为服兵役不属于公约所保障的给予男女平等的承认和执行的基本权利之一。因此，认为女子服兵役问题不属于公约的范围。

过去几年以来，芬兰关于妇女在国防中作用的辩论更加激烈。1991年，委员会建议成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议会委员会，全面审查妇女与国防问题。1992年2月，国防部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妇女与国家军事防务委员会），研究采取何种方式提高妇女参与国家防务的可能性。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女子自愿服兵役。第二，该委员会应当确定是否有必要为妇女提供培训，使她们能够从事军人职业。另外，该委员会将负责查明以何种方式在学校和具体的培训班加强有关国防知识的传播。该委员会将于1993年3月31日报告其研究结果。

平等问题委员会认为妇女与国家军事防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当包括审查安全政策的内容，以及与妇女参与国防有关的国防训练的内容。

1991年，芬兰妇女得以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妇女只能从事平民性质的工作，而且未被授予任何军衔。从所有其他方面来说，维持和平部队的所有人员都应该尽可能履行同样的职责，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服役条件相同，不分性别。对妇女的资格要求一般来说与男子相同。要求妇女具备的特殊资格是参加这支部队所必须的培训和考试。为妇女规定的最低年龄为25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34名妇女于1991年11月开始接受第一次为期五周的培训。这些妇女分别于1991年12月和1992年4月加入维持和平部队。1992年春季，在联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大约1,270名芬兰人，其中包括20名妇女。其中大部分，包括妇女，被派往黎巴嫩和戈兰高地。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A) 项

公约在芬兰的适用性

芬兰于1986年9月4日批准了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因此公约在芬兰具有法律效力，对立法、行政当局以及法院均有约束力。批准公约时的主要考虑是使芬兰的法律与条约规定保持一致。但是至今对当局和法院也应当适用公约这一事实却重视不够。这些部门在工作中应当将条约规定作为独立的准则给予考虑，并根据条约解释国家立法。精通法律是它们的责任，这项责任也包括那些对芬兰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条约。

实际上，这些要求尚未达到。因此，为了妥善地执行公约，越来越有必要

向当局和法院宣传公约对其工作的重要性。目前，公约尚未收入《芬兰法规》（一般作为法律文件汇编使用），这是这方面的一个不足之处。

改革关于基本权利的规定

宪法法令规定了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该法令未就性别平等作出明确的规定。1989年秋季，芬兰政府成立了一个基本权利委员会，研究如何比目前更加全面地将各项基本权利纳入宪法法令第二章。该委员会于1992年2月提交了报告。²

基本权利委员会建议对宪法法令中规定公民平等的第5条进行修改，加上以下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所有人都应该免受基于性别、年龄、身体状况、残疾、语言、民族、宗教或信仰、观点、社会地位或其他诸如此类的原因的歧视。”这条禁令将防止通过具有性别歧视内容的普通法律。该规定还将禁止公共部门、企业、组织和个人的性别歧视。根据该委员会的解释，该禁令将适用于间接造成歧视的任何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存在歧视应当依据实际后果进行评估。该建议不妨碍采取促进平等的积极行动，也不妨碍通过改善某一特定群体的地位和处境而促进真正平等的措施。

基本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宪法法令第5条增加一条关于性别平等的规定：“促进男女平等应由法律作出规定。妇女与男子享有同工同酬以及在工作中和得到聘用或就业机会方面受到同等待遇的权利。”之所以作出这条规定，正如该委员会所说的那样，是因为尽管迄今为止采取了各种立法措施，妇女在工作、家庭、决策进程等方面的地位仍明显低于男子。该委员会还提及公约的第2条第(a)项，尽管将男女平等的原则纳入平等法令，从本质上达到了条约这项规定的最低要求，但是根据这项规定，完全有理由在宪法法令中列入一条关于平等问题的专门条款。

拟议中的条款要求通过法律规定来促进男女平等。该委员会认为该规定指的不只是平等法令，要达到该条所规定的促进平等的要求，仅靠这项法令是不够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还责成立法机构进一步制定有关立法。

平等问题委员会和平等问题调查员都就基本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平等问题委员会评论说，基本权利委员会本应该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国家作用和社会决策进程所发生的变化上，包括这些变化对享有各项基本权利的意

义。与男子权利相比，妇女的各项权利是否能够得到实施更多的取决于福利国家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平等问题委员会认为，在基本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对性别问题的意义进行简短的回顾未免过于拘泥于形式。另外，对男女平等与其他基本权利之间的关系应当给予更为具体的讨论。平等问题委员会强调说，同工同酬的权利及个人对自己的身体和性生活的权利应当被明确规定为基本权利。促进男女平等应当被列入国家的责任之中。

平等问题调查员在她的评论中说，随着欧洲进一步走向统一，各项基本权利将具有更大的意义；因此基本权利委员会本应对发展基本权利的观念和内容的新挑战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调查员还说，人权的核心是人，不论是妇女还是男子。因此，调查员认为，在法律中规定各项基本权利的时候，主要条款应当使用妇女和男子的提法，因为某项具体的基本权利所包含的意义对妇女和男子可能有所不同。

包括外交部长的评论在内的一些其他评论还提请注意诸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公约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对法律的基本人权方面进行改革。

(B)和(C)项

平等法令的有效性

芬兰的平等法令禁止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这项禁令也适用于间接歧视：该法令第7条规定，歧视还包括那些事实上造成男女地位明显不平等的各种活动。根据该法令，受到间接歧视者无权要求得到损害赔偿。因此，该法令关于禁止间接歧视的规定似乎应予以加强。另外，为了使其与欧洲共同体立法保持一致，应当对该法令进行修改，使其包括禁止基于家庭状况和婚姻状况原因的歧视。1992年5月，芬兰签署了欧洲经济区协定。关于批准该协定的一项法案已于1992年秋季提交议会，该协定很可能于1993年1月1日生效。根据该协定，欧洲共同体关于性别平等的各项指令将对芬兰具有法律约束力，芬兰将必须使其立法与这些指令保持一致。

平等问题调查员每年处理200到300起指控事件。大部分指控与声称的工作招聘或预选中的歧视有关，但是涉及工资差别的指控也越来越多。在提出指控的人中，70%至80%为妇女，20%至25%为男子。大部分提出指控的人在公共部门

工作，其教育水平高于平均水平。可以有理由说应当加强对平等法令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的宣传。

凡受到法令所禁止的工作方面歧视者，可要求雇主给予赔偿，但必须在歧视行为发生一年以内提出法律诉讼。下级法院已经就相当多的案例作出了判决。赔偿费已达大约20,000马克，根据该法令，赔偿费数额从11,100到35,100马克不等。1991年，最高法院作出了首批三项判决。在每项判决中，最高法院对该法令的解释与平等问题调查员的解释相同。

另外一项法律补救措施叫做市政部门指控，凡受雇于市（地方）政府部门的人员或准备在该部门谋职的人员均可利用这项措施。市政指控应当向省行政法庭提出，对于行政法庭的判决可向最高行政法庭提出上诉。鉴于最高行政法院已就首批案例作出了判决，省行政法庭采取了与最高行政法院相同的解释。

实际上，目前出现的各种问题不仅涉及为提出法律诉讼程序所规定的一年期限，而且涉及赔偿数额过少的问题。有理由怀疑，这笔数额是否符合欧洲共同体指示和进行有效的、实质性的惩罚的法律惯例的要求。

由于该法令所提供的法律补救措施实行起来较为复杂，在加上赔偿数额过少，因此要求获得赔偿的法律案例始终不多。另外一个原因则是那些受到歧视的人可能害怕遭到羞辱或失去升迁机会。

那些诉诸平等法令的雇员还有可能在工作单位成为打击报复的对象。1992年由平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进行的一项关于提出指控人员的研究中报告了这种情况。报复方式各种各样，从改变雇员所担负的责任到损害雇用合同的条件直至在工作场所刁难雇员。目前，芬兰的平等问题立法尚不能为这种情况提供足够的保护，而欧洲共同体指示要求扭转这种状况。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需要做到不论是在工作场所通过与平等问题当局联系援引平等规定，还是通过提出法律诉讼，均可得到保护。

在平等法令生效五年之后，将于1992年秋季向议会提交关于该法令执行情况的报告。在通过该法令时，议会特别要求在报告中涉及以下问题：（1）广告是否主动取消了歧视性的广告做法，（2）为防止打击报复提供保护，（3）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991年10月，社会事务和卫生部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改革平等法令的必要性。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规定，委员会应当首先评估该法令的各项目标是否已经达到，并查明可能需要作出哪种类型的变动。

第二，该委员会应当利用欧洲共同体性别平等问题指示和法院惯例评估芬兰的平等法令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这些指示和惯例所规定的义务。第三，该委员会应当确定是否应对该法令进行修改，使其包括有关歧视性广告做法、保护不遭报复及防止性骚扰措施的规定。该委员会定于1992年9月底完成其工作。

1992年2月重新确定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要求其紧急讨论关于对该法令进行必要修改的问题，禁止间接歧视和由于怀孕而给予不平等的待遇。之所以必须进行这些修改，除了其他原因外，是因为最高法院就终止怀孕妇女的就业合同和顶替休产假雇员的期限问题作出了判决。

平等法令的修正案于1992年8月1日生效。修正后的法令明确规定因为怀孕和生小孩而给予不平等待遇将视为间接歧视。另外，还增加了一条规定，规定如因生儿育女、维持生计的责任或任何其他间接与性别有关的原因等形成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而遭致不平等待遇或行为，应视为性别歧视。还有另外一项修正规定，关于禁止工作方面歧视的规定亦适用于就业合同时间期限的限制或延长。

奥兰省有自己平等法令，1989年4月1日起生效。该法令在三个方面与芬兰法律有所不同。省执行委员会负责履行在芬兰法律中由平等问题检查员所承担的责任；在问题讨论过程中，与性别平等问题有关的官方文件不公开散发；歧视性广告受到禁止。该禁令只适用于奥兰省制作的广告。

(D) 项

为了将赋予公共当局的义务付诸实施，九十年代初期，政府各个部门开始制定各项促进平等的计划。将在第4条下详细讨论这些计划。其他促进平等的措施将在各有关条款下加以讨论。

(E) 项

坦佩雷大学开始了一项关于芬兰权力问题的大规模项目，该项目预计需要三至四年的时间。该项目将进行一系列研究，包括一些关于妇女在芬兰社会权力结构中地位的研究。

(F) 项

根据社会福利法令第30节，公民在一个人或一个家庭没有任何其他必要的谋生手段的情况下有权得到生活补助。在一些城市，市政府甚至在妻子申请这项

福利的情况下将关于此类补助的决定发给其丈夫或事实上同居的丈夫。社会事务和卫生部认为这种程序是不正确的，向负责社会事务的市政府委员会发出指示说，关于福利问题的决定一定要发给申请人。

(G) 项

对妇女的暴力

在芬兰很少讨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这个问题至今仍是一个禁区。显然，人们普遍认为男女平等已经成为事实，因此在这个国家不可能存在这类反映不平等的问题。所以，处理这个问题的责任就落到少数专业人员的肩上，例如警察、社会工作者、医生及庇护所的工作人员。一般来说，这个问题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

1990年5月，平等问题委员会责成一个小组委员会审查对妇女的人身暴力和性暴力问题，并就消除此类暴力行为及帮助受害者提出措施。该小组委员会于1991年11月向委员会就其调查结果提出报告。报告以上述问题为重点，同时还包括有关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的情况。由于该报告公开发表，新闻媒介增加了对该问题的讨论。下列情况即来自该报告。³

根据统计数字，在八十年代，芬兰每年平均发生143起导致死亡的谋杀、过失杀人或其他蓄意攻击案件。其中40%案件的受害者为妇女。这意味着，每年平均有43名妇女丧失生命；换句话说，每100,000名妇女(15岁以上)就有两名丧失生命。1989年，有25名妇女死于家庭暴力。1988年的统计数字表明，配偶为凶手的占刑事杀人(过失杀人、谋杀)案件中一半，占严重殴打事件中的40%以上。

1988年在采访136,000位妇女(即15岁以上妇女的6.5%)的基础上提出的一份研究报告说，在过去一年中她们受到一次或多次家庭暴力或家庭暴力威胁。目前这种计算暴力行为次数的方法不能充分反映配偶间暴力行为的程度，因为在许多情况下，配偶间暴力行为是经常性的，而向警察报告的那些案件是受害者不知道肇事者为何人的那些案件。

八十年代，每年向警方报告的强奸案平均为345起。而从六十年中期以来就一直是这个数字。但是，报告的只是实际案件中的一小部分。警方估计芬兰

每年发生的强奸案约6,000至10,000起。

芬兰统计局1980年和1988年的调查包括工作场所暴力一项。这指的是在一个人履行其职责时对其犯下的暴力行为。1988年，工作场所暴力行为占对妇女及男子所有暴力行为的五分之一强。尽管在1980年这类暴力事件占有所有暴力行为的16%，到1988年这个数字增加到23%，主要因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20岁至44岁妇女的暴力行为增加了。1988年，在工作场所对妇女和对男子的暴力行为分别为52,000起和62,000起。一般来说，与其他类型暴力行为相比，工作场所暴力行为程度较轻，涉及威胁或推推搡搡。

研究表明，目前大多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在家庭中，以家庭暴力为形式，第二种最普遍的暴力行为为工作场所暴力行为。对男子来说，情况有所不同。八十年代，向警方报告的案例数量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工作场所、小团体内和街头对男子的暴力行为。向警方报告的典型的对女子的暴力行为比过去减少。这意味着在以报案为基础的犯罪统计数字中，典型的对男子的暴力行为比例变得更为突出。报告暴力犯罪的责任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这也意味着，如果受害者和犯罪者互不相识。罪行越严重，则受害者向警方报案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有关谋杀、杀人和过失杀人的统计数字，以及抢劫商店、邮局和银行的统计数字相当全面，而关于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家庭内部性暴力、以及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群体之间的暴力行为的统计数字则不那么全面。

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或受到暴力威胁者可以向警方、值班的社会工作者或医生求助，或住进为面临危机的家庭提供的50个庇护所和公寓中的一个。这些庇护所中的17个是由母子之家和庇护所联合会管理的，其他是由当地政府或各种组织管理的。这些庇护所大都遵循这样的原则，即以保护儿童的利益为主要关切，并将暴力行为视为影响到整个家庭的一种行为。与许多国家不同的是，在芬兰只有极少数庇护所是根据女权主义原则管理的。

1990年，庇护所和公寓可接纳200名暴力受害者。一共为4,500人提供了保护，其中2,250名为成年人，2,100名为儿童。在庇护所过夜的达45,000人次。需要这些服务的一个群体为生活在芬兰的外国妇女。

该小组委员会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提议采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暴力、改革立法、加强警方能力、设立各种服务、为犯罪者制定改造方案以及加强有关该问题的研究和公众宣传。建议采取以下实际步骤：

- 不论其性别及家庭状况如何，每个人都有在面临人身或性暴力危险时或事后寻求保护的权力。 提供保护应为每个城市的地方当局或城市间合作（城市联盟）当局的一项明确的责任。
- 应当使人们看到压迫妇女的形式和机制，以便对其施加影响（包括性别歧视的语言、重男轻女、色情文学、性旅游）。
- 应当对父亲提供更多的支助，帮助他们与子女沟通，促进儿童感情生活的积极发展。 应当提倡男子讨论男子的作用和男子在危机中的表现的运动。
- 应当开展公众宣传活动，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斗争：谴责这种暴力行为、鼓励受害者寻求帮助并促使犯罪者进行改造。
- 所有攻击和殴打行为都应当受到检察员起诉。
- 对有施暴行为的男子探望其妻子和家人的权利应由法律予以禁止。
- 遭到暴力行为或暴力行为威胁的人应当能够更改自己的名字和社会保险号码。
- 应当更多地利用女警察解决涉及暴力行为的问题。
- 对警察的基本培训应当包括培训如何处理涉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及涉及性暴力的案件以及如何帮助受害者。
- 应当为警察、检察官和法院制定指示，建议其如何处理涉及暴力行为的案件。
- 应当成立支助和咨询中心，为强奸和乱伦的受害者提供帮助。
- 在对专业人员的培训中应当增加对有关暴力问题的讨论。
- 应当为暴力罪行的受害者提供值班服务。
- 应当为男子设立讨论其暴力行为并提供治疗方法的方案或服务。
- 应当考虑为犯罪者提供接受治疗的替代方法，代替一部分刑期。
- 应当更多地进行并改善有关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研究。

1992年初，该报告已提交给许多当局和组织征求意见。 迄今所收到的意见均对所提建议表示积极的态度。

结合如何执行所提出的一些措施，1992年夏季召开了一个为期两天的专家研讨会，引起了广泛的兴趣。 这表明，有关当局乐于了解更多的关于暴力问题的情况，以便找到更好的解决方案。

在这次研讨会发言的不仅包括芬兰和北欧国家的专家，也包括负责平等、司

法、内政和社会事务的有关部长。

家庭暴力

一般来讲，芬兰的刑事法在性别用词上属于中性。但是，现行立法所包括的一些规定实际上是歧视妇女的。芬兰法律的问题之一是认为家庭暴力属于私事，公众当局不应当通过刑事法律进行干预。这就意味着，对大部分家庭内部发生的暴力行为来说，是否提出起诉的权利取决于原告。检察官不能提出起诉，除非该案所涉及的人提出要求。但是，司法部认为人们日益认识到家庭暴力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1992年秋将向议会提交一项法案，允许检察员对家庭内发生轻微殴打罪提出起诉。根据该法案，尊重家庭的隐私权并不意味着接受对家庭内部成员的暴力行为。

婚姻关系内的强奸

根据芬兰法律，婚姻关系内的强奸不属于应受惩处的性犯罪行为。在改革刑事法的项目内，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对有关性犯罪的条款进行修订。该小组将讨论改革关于强奸问题的条款。婚内强奸问题越来越成为公众辩论的焦点，迫切需要改革。1991年春季，向议会提出两项提案，提议将婚内的强奸作为刑事犯罪行为处理。在1991年11月28日举行的一次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公众听证会上，人们向当局提出关于改革计划的问题。政府关于改革的法案将于1992年秋向议会提交。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促进平等计划

平等法令第4节责成当局通过改变阻碍实现平等的条件，促进男女平等。第6节责成雇主促进平等。根据这些规定，有关当局必须促进男女平等，不论是作为雇主还是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因此，通过人事政策促进平等与从职能方面促进平等二者之间是有所不同的。

已经下达指示，为人事政策和国家各个有关当局履行职能制定促进平等计划。1990年1月，财政部下达指示，要求国家机关制定通过人事政策促进平等的计划。一项关于政府部门从职能方面促进平等计划的法令已于1991年1月1日生效。该法令要求国务委员会办公室和政府各部于每年2月底告知平等问题调查员他们为了制定和执行促进职能方面平等的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平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为帮助有关当局制定这类计划出版了一本指南。⁴

财政部的一项研究表明，到1992年8月初为止，19个政府机关通过了加强人事政策平等的计划，还有13个政府机关正在制定这样的计划。在政府各部中，内政部和劳工部已经通过计划。至于政府各个部门当局，内政部所属各部制定的计划数量最多（8个）。财政部、司法部、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国防部及外交部主管的部门尚未制定促进人事政策平等的计划。

在政府各部中，劳工部、教育部（教育方面）及交通部通过了加强职能方面平等的计划。

司法部、外交部、国防部、农林部和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分别成立了工作组，制定促进人事政策平等和履行职能平等的计划。迄今为止，国务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和环境部尚未开始制定计划。

增加妇女在社会规划和决策进程的比例

平等法令规定，妇女和男子均可担任国家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类似机构以及各种市政府机构（不包括市议会），均应有男子和妇女的代表，除非有特殊的理由需有与此不同安排。1990年初，最高行政法庭就若干上诉案件作出判决，这些案件声称市政府委员会只有一名妇女或一名男子，不符合该法令所规定的要求。根据最高行政法庭的判决，选举至少一个人代表其性别参加市政府机构即满足了该法律的要求。

在这些案例中，最高行政法庭的解释与平等问题调查员的解释不同。平等问题调查员在解释该法令时很重视该法令的准备工作文件，以及议会各委员会的意见。这种解释以现有的解释法律的各项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强调某项具体法律的执行必须符合立法机构的宗旨。

最高行政法庭的做法则与此相反，在法律来源方面，并不十分重视准备工作的文件或议会文件。最高行政法庭认为，准备工作文件及其他文件关于一个筹备机构的男女代表比例的观点（即尽可能相等——例如在40%到60%之间）不构成对解释该法令的具有约束力的指示。因此，该法庭认为在市政府机构中只要每个性别至少有一名代表就够了。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于1989年任命了一个平等问题委员会，其任务是就采取何种行动在政府部门实现男女平等提出建议。该委员会于1992年1月向社会事务和卫生部提交了最后报告，⁵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妇女在政府部门规划和决策进程中的地位：

- 应当对平等法令进行修改，规定妇女和男子至少占有所有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工作组和类似的筹备和规划机构成员的40%。除有特殊理由外，不得违背此规定。
- 政府部门管理机构的妇女和男子的代表比例应当尽可能相等。只有具备特殊理由方能不执行该规定，如任职比例不足的性别找不到与其他成员或候选人级别相同的候选人。
- 公共部门和组织应当提名妇女和男子作为委员会和类似机构的候选人。如果需要提出一名以上候选人，妇女和男子的人数应当相等。
- 在成立委员会和类似机构时，国务委员会应当在这些机构的职责范围中包括分别审查该特定项目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不这样做。

- 一 在拟订政府向议会提交的法案时，应当审查该法案对妇女和男子的活动以及对男女平等的影响。

该委员会还建议任命一名平等问题特别顾问，协助负责平等问题的部长；培训平等问题顾问，以促进政府部门的男女平等；开展一个研究项目，以与促进政府部门男女平等有关的目标、可能性和问题为重点。到1995年，芬兰政府部门将会实行成果管理法。因此，该委员会审查了促进平等和成果管理法之间的关系，建议将促进平等纳入政府部门各级的管理进程。

在平等问题部门的倡议下，贸易和工业部已经遵循这项原则选举了监督委员会和国家企业会计员，候选人既有妇女也有男子。

芬兰很少使用规定性别比例的方法。 在于1990年通过其新的章程后，化学工人工会是第一个在选举管理委员会中规定性别比例的工会。

平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正在计划建立芬兰女专家名册，该名册将载有各个领域女专家的姓名和地址。 该名册的目的是为了在芬兰的新闻媒介、政府部门、各个组织及国际合作中更多地利用妇女的专门知识。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A) 项

新闻媒介关于平等问题的报道日益增多。 这些问题在报纸、刊物、电视和电台占有突出的位置。 公众对这个问题的兴趣大大增加，这还反映在平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收到来自全国各地的许多要求作报告请求。 为了加强对公众的宣传，平等问题委员会和平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联合创办了一份关于平等问题的期刊(“平等”)，每年出版四期。

1989年，芬兰广播公司成立了一个平等问题委员会。该公司的董事会于1991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促进男女平等的计划。 该计划包括人事政策、宣传、培训和

方案政策。 1992年，任命了第一位平等问题官员，并首次颁发了赫拉奖（以曾一度担任该公司董事的 Hella Wuolijoki女士命名）。 全国广播和地方广播均有专门的妇女节目，包括一个题为“妇女一小时”的系列节目。

工会和雇主组织提供关于平等问题的教育

近年来，工会和雇主组织都提供了关于平等问题的教育。 例如，最大的工人组织芬兰中央工会组织在中央和地方各级便提供这种教育，作为其教育方案的一部分。 另外，芬兰中央工会通过监督确保妇女真正能够参加为这个目的设置的课程。 参加周末课程学习的大部分是妇女，而参加时间为一周以上课程的学员中妇女只占大约35%。

芬兰薪水阶层雇员联盟、芬兰学术专业人员联盟和芬兰技术人员组织联盟等白领工人的中央组织共同参与了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新型教育项目。 这个项目的指导思想是使妇女了解自身的弱点和长处、自己的感情、自己所具备或所缺乏的能力。 这个目的通过在工作场所举办的培训班、学习小组和妇女团体及交流经验得到实现。 学习材料被编成书出版，正准备出版第二本书，以妇女、权力和伴侣关系为重点。 该书的目的是为了分析权力的性质和历史，并讨论以伴侣关系为基础的一种新型的“女性”或“无性”权力的各种特点。

妇女研究

妇女研究在八十年代得到迅速的发展和扩大。 妇女研究已经制度化，而且在大学校园内外的地位更加明显。 而芬兰科学界的情况却与这种发展形成鲜明对比，科学界还不能充分理解关于妇女问题的研究，反映在很难得到必要的资金进行该领域的研究。

或许“双重战略”最能体现妇女研究与主流研究之间关系的特点。 在芬兰从不赞成将妇女研究从主流研究中单独分离出来。 研究人员和学生一直企图从内部施加影响并改变他们的学科。 女研究人员在主流研究中工作，与官方和非官方网络中的女同事进行合作，最近还在大学的妇女研究方案中工作。

自1991年初起，图尔库的奥布专科学校妇女研究所设立了一个北欧妇女研究协调员的职位。 该职位任期三年（1991年—1993年），由北欧部长理事会提供

资助。

从事妇女研究的研究人员一般都在主流系或大学外部的研究机构担任职位或签订定期合同。大学的妇女研究职位一直很少。1991年，赫尔辛基大学任命了芬兰的第一位妇女研究教授，但是这是一个为期两年的职位。

每所大学都有妇女研究课程。大多数大学在八十年代末都设立了妇女研究学科。出于学科间教学协调的必要，在三所大学——赫尔辛基大学、图尔库的奥布专科大学以及坦佩雷大学——成立了妇女研究所。这些研究所的目的不是为了将其所在校园内的所有妇女研究集中起来，而是为了在本校内进行协调，提供信息。

大学妇女研究教学费用一直不足。1991年，议会首次为此拨款。这是一笔一次性的300,000 马克的赠款。

1987年成立了一个全国性的妇女研究协会。该协会出版一份题为“妇女研究”的学术季刊。

目前正在开展一系列大规模的研究项目。其中最重要的是两项学科间研究：一项是关于妇女与福利国家的研究，另一项是关于工作中的性别歧视做法的研究。

本报告的英文版载有一份关于以世界各种语文出版的芬兰关于妇女研究和男女平等问题的出版物，包括芬兰当局出版的几份出版物。

广告

平等法令没有禁止歧视性广告。当该法令通过时，歧视性广告被视为平等问题，但是感到应当给广告部门一个机会证明是否可以通过自己订立规章制度有效地改变歧视性的广告方法。在平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关于在首届任期期间该法令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应当对这个问题给予更多的重视。奥兰岛平等法令中载有关于禁止歧视性广告的规定，该法令适用于该省省界内制作的广告。

活跃于广告业的各个组织于1989年成立了一个监督广告中的平等问题委员会。到现在为止，向该委员会报告的有42起案例，其中查明16个案例违反了国际广告规章制度关于歧视问题的规定。1992年8月，该委员会的组成增加了性别问题专家和保护消费者问题专家。广告部门很少向公众提供关于该委员会设立的指控程序的信息。

1991年11月，全国消费者事务署与平等问题调查员在歧视性广告做法采访的

基础上进行了一项联合研究。 三分之一以上的芬兰人认为芬兰可能存在一些使芬兰某些人作为一名妇女或男子感到受到冒犯的广告。 那些教育程度高、收入多和住在城市的人大都同意这种看法；大多数具有中学学历的被采访者也同意这种看法。 11% 的妇女和4%的男子能够回忆起近几年中使他们感到作为妇女或男子受到冒犯的具体的广告。 一般认为广告中所表现的妇女和男子都十分传统。 占84% 的大多数人认为广告不反映实际生活。 三分之二的芬兰人认为在广告中妇女的主要任务就是取悦并迎合男子。 这项研究表明妇女和男子的意见有所不同。例如，51% 的妇女认为广告给人造成家务活只能由妇女来作的印象，而男子中只有35% 持有这种看法。 56% 的妇女认为许多广告把妇女表现为智力不如男人，61% 的男子不太同意或完全不同意这种看法。

态度

1990年初发生的一件事情很好地说明了在平等问题上的消极态度。 一些在工会或雇主组织身居要职的男子向平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的一位女工作人员寄了一张色情明信片。 报纸上发表了一小段消息，将此事公布于众，引起了激烈的辩论。 芬兰妇女联合行动协会联合会迅速组织了4,300 人，包括400 名男子，在请愿书上签字，对与这张明信片有关的事件表示震惊。 平等问题委员会委托进行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公众辩论的研究。

(B) 项

对子女负有的共同责任

自1985年起，孩子出生后，父亲或母亲均可休父母假。父母假的期限为158 个工作日。 孩子出生后，父亲有权利请 6 天至12天的父亲假，所休天数从父母假中扣除。 另外1990年和1991年的劳资协议中，首次一致商定实行父亲假，该假期不从父母假中扣除，而且休假时间可随意由父亲选择。父亲假本身为 6 天。 1989年，34% 的父亲享受了父亲假，其中2%是在子女出生后休父亲假。 1989年，父亲假和父母假两种假都休的有2%。⁶ 要更为平衡地分担对子女的责任，就必须改变态度，通过改进父亲假的方法可以部分上达到这个目的。

1990年春天，平等问题委员会男子问题小组委员会发表了一篇关于父子关系的讲话。该讲话强调父亲和子女之间保持密切关系不仅对子女来说是重要的，对父亲也同样重要。提供父亲假和父母假的选择有助于父亲更多地参与刚刚出生的子女的生活。该小组委员会的目的是使男子更多地利用这两种形式的假期以及照顾子女假。为此，该小组委员会向全国社会事务和卫生委员会提出一项建议，建议开展一场关于父亲和子女方案的宣传活动。该宣传活动可能结合1994年的联合国国际家庭年进行。

第6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芬兰于1953年签署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并于1961年对《刑事法典》进行了修订，以使其与条约规定保持一致。自从芬兰于1972年批准该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以来，该条约的各项规定已经成为芬兰现行立法的一个部分，与国内法同样适用。尽管在解释国内法时应该考虑到这些规定，但是法庭很少援引该公约。同样，该公约对政府当局工作的影响也甚微。

关于卖淫问题的立法自首次定期报告以来没有发生什么变化，法律的基本原则仍然是对卖淫本身或购买及出售性服务不予惩处。流浪法于1987年废除，这是最后一项关于控制娼妓的立法，《刑事法典》中不包括关于卖淫问题的准则。相反，根据《刑事法典》第二十章第八节，介绍娼妓及介绍娼妓未逐均属可受惩处的行为。在本法律内，介绍娼妓的定义为开妓院或引诱原来不是娼妓的人变为娼妓。该节规定还适用于为了营利怂恿卖淫，对妓女进行剥削。

其他可适用的条款包括关于在公共场所违反性道德的第二十章第九节。这些规定可适用于性俱乐部等。对于旅店和饭店的控制可根据一般有关旅店和饭店的法令进行。警察法令赋予警察权力，处理卖淫危及公共治安的情况。

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以国际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为根据。⁷该研究表明，1987年至1991年期间，判定有罪的介绍娼妓案平均每年六起。90%以上的判刑都是有条件的。若罪行涉及范围广，或涉及未成年人，则判处无条件的、较重的徒刑。但是，似乎被发现并提交法庭的介绍娼妓案件只此此类案

件总数的极小一部分，而实际数字尚不得而知。

卖淫业在芬兰很不显眼。不存在普遍的街头卖淫或看得见的卖淫业聚集的专门地区。同样，据了解，不存在有组织的介绍娼妓业，大多数芬兰娼妓靠自己。至于到芬兰从事卖淫业的外国人，可能更多地依靠介绍娼妓业拉客。似乎数量相当多的芬兰娼妓利用业余时间卖淫，卖淫业几乎全部集中在较大的城市。从1987年至1991年期间，卖淫业似乎有所增长，因为经济形势恶化，外籍娼妓越来越多。但是，因为关于卖淫问题的最新的研究也是在流浪法废除之前进行的，所以没有关于目前卖淫业规模的研究数据。

一般说来，当局尚未就卖淫业的存在采取任何立场。没有明确地规定任何当局负有监督或管理这种状况或采取有关措施的责任。但是，过去两年来对卖淫问题的总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一些主要当局开始承认这种现象的存在。废除流浪法委员会建议，应对这种情况进行监督，通过社会工作查明娼妓状况并提供其他类型的服务。⁸ 这些建议尚未付诸实施。1990年初，赫尔辛基迪肯内斯研究所建立了唯一的一个妓女咨询中心，该中心属于私人性质。

通过卖淫业获利的新形式之一是所谓的性旅游。大旅行社一般不在报纸和杂志上直接标明性假日，但是在旅游介绍小册子中可能会提到性假日，而一、两家小旅行社已经组织了性假日。男子杂志公开宣传性旅游。芬兰是北欧国家唯一一个世界旅游组织的成员，该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编制了反对性旅游的行为准则。

最近出现的另一个现象就是通过在有邮购目录册中刊登征婚广告的形式贩卖妇女。芬兰法律没有明确禁止这种贩卖行为。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A) 项

代表制民主

芬兰的选举制度以比例代表制为基础。参加选举的候选人由注册的政治党派提名，提名部分取决于该党成员表决的结果。在同一地区居住的人数不少于100人的选民也可提名候选人。在选举中，某一个政党或选举联盟的候选人依照所得票数多少排列先后次序。这种选举制度使用单独的名单，因此选出为数相当多的女议员。女候选人人数越多，当选的妇女也就越多。

在1991年的议会选举中，当选议员中妇女占38.5% (77/200)。有些政党的议员中有半数甚至半数以上为妇女，而且某些政党的议会团体内任命妇女担任领导职务。议会共有14个委员会，妇女担任主席的只有两个。在委员会的222个席位中，妇女占78个。

在就政府纲领进行谈判时，平等问题委员会提出了许多要求，其中包括应在新政府中反映出妇女在议会所占的相当大的比例。

在1991年选举之后，女议员们定期召开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平等问题部长和平等问题当局。

表 1 1907年、1972年、1983年和1991年议会选举

年份	参加选举者		女候选人 %	当选女议员 %	妇女人数
	女 %	男 %			
1907	-	-	-	10	19
1972	81	82	21	22	43
1983	75	76	30	31	62
1991	73	71	41	39	77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在1992年秋季的市政府选举中，就男女平等问题而言，经济资源分配将成为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将把更多的经济事务方面的决策权力下放到市一级，市政府委员会的数目将减少。 妇女占市议员的四分之一以上，占各个不同行政部门的市委员会成员的22%，担任委员会主席者不到6%。 在独立经济权力很大的委员会中，妇女的比例很小。

(B) 项

政府

在选举后任命的17名政府部长中，最初有7名妇女；目前有6名妇女。她们分别担任司法部、国防部、教育部、文化部、环境部和住房部的部长。 国防部长同时行使平等问题部长的职责。 与此同时，她还担任社会事务和卫生部部长，该部是主管与平等问题有关事务的部。 尽管女部长的数目相当多，但是她们在政府中决策过程中的地位与她们的数目并不相称，决策中的很重要的一部分是在各个政府委员会及常设的或为专门目的成立的临时工作组作出的。 一共有五个委员会、两个常设工作组和六个临时工作组，总计84个席位。 十名男部长占其中68个席位，七名女部长占16个席位。 两名妇女担任委员会的主席职务。外交委员会和地区政策工作组、新闻媒介工作组和农村政策工作组以及制定能源报告工作组中均没有妇女。 在经过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后，1992年3月两名女部长成为欧洲一体化工作组的成员。

在报告所述期间执政的两届政府均在其政纲中提及促进平等问题。 Harri Holkeri 总理领导的政府(1987年—1991年)的纲领说，应当监督平等法令的有效性，进行必要的修订，并鼓励有关妇女问题的研究。1991年春季任命的Esko Aho总理的政府所提出的纲领说，政府将在工会和雇主组织为评估工作而成立的一个工作小组的建议的基础上，讨论采取行动促进同酬。 该工作小组负责对各种不同类型工作的要求进行评估，在第十一条项下将报告该小组的活动。

国家机关的女雇员

妇女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43%。 办事员中的90%以上为妇女。 尽管妇

女受教育程度很高，但是担任国家机关高级职务的妇女寥寥无几。能够证明这点的是，政府各部最高级官员均为男子，次高级官员中也只有两名妇女（不到3%）。但是，1992年 4月，一名妇女被任命为芬兰银行行长。

1991年 3月，国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培养国家工作人员的政策和行政管理的政策决定。随后，财政部于1992年 2月开始了一个项目，提高管理资源。在这个项目的范围内，将处理国家机关管理职务人员录用和选拔程序等问题。将对这些程序以及提名担任某项职务的条件进行改革。只有通过改进录用和选拔做法，才能鼓励妇女乐于申请并接受国家机关高级职务。

表 2 . 1960年、1970年、1981年和1991年妇女担任政府各部常设秘书、总干事、部门负责人、处长、首席议员、其他部门领导等高级职务的数量和比例

年份	妇女人数	妇女%	高级官员总数
1960	3	2.3	131
1970	9	4.9	184
1981	25	8.2	306
1991	67	16.4	409

资料来源：Evo Hanninen-Salmelin, 国际妇女管理学院1992年。数据根据芬兰政府官员名册计算。

法庭

在最高法院的21名法官中，3名为妇女。最高行政法庭的21名成员中有1名为妇女。这两个法庭的庭长均为男子。1990年，在法院系统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比例如下：最高法院30%，最高行政法庭36%，上诉法院37%，下级法院22%。

委员会和工作组中的妇女成员

1989年成立的委员会中没有妇女成员的占17%，而1990年没有妇女成员的委员会不到7%。贸易和工业部及交通和通信部于1990年成立的两个委员会没有女委员。近年来被任命的女委员占委员会成员的五分之一。1990年，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占22%。大约一半的委员会的主席为妇女。就工作组的成员和主席而言，妇女的比例与其在委员会的比例差不多。现在委托某一个人对某个问题进行研究的做法越来越普遍，取代了委员会的工作。由于实际原因，平等法令不适用于这些委托研究，这些委托研究甚至被称为一人委员会。这些委托研究任务一般都交给男子。

(C) 项

非政府组织活动

妇女组织成立了一个芬兰妇女联合行动联合会，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和机构。该联合会由来自所有政治性妇女组织、重要的非政治团体、女研究人员和妇女运动的代表组成，妇女运动作为一个妇女党派参加了1991年的选举。芬兰妇女协会共同行动联合会共有会员600,000名。在1991年选举前，该联合会提请注意在为候选人进行的公众宣传中突出妇女的重要性。芬兰全国妇女委员会开展了一项宣传运动，支持女候选人，提出了“让我们选举一百名妇女参加议会”的口号。

1994年8月将在图尔库举行一次北欧妇女论坛，预计将有10,000人与会。人们希望这次论坛作为北欧理事会所组织的规模最大的一次论坛将能够特别吸引青年和男子参加，提出他们自己的平等项目。

第八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芬兰妇女参与国际合作尚未成为公共行政的任何研究或措施的主题。 妇女组织和妇女政治家在最近的一些评论中都越来越重视这样的一点，即很少或根本没有妇女参加最重要的、范围广泛的国际性谈判，如关于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谈判。

由此可见，国际活动和参与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性别的限制。 一种常见的情况是，妇女在管理职务方面所占比例较小表现在其较少参与国际一级的决策过程，因为参与国际组织工作是被作为管理层责任的一部分来看待的。 恰成鲜明对照的是，为参与国际合作所必需的辅助性和准备性工作，却往往是由妇女进行的。

编写本报告的工作组建议，由外交部设立编写职能平等计划的工作组，应同其在其他各部的对应人员一道更广泛地审查与妇女参与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并就增进参与而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 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自初次报告以来，有关国籍的立法一直保持未变。 与国际性家庭关系有关的规定将在第十六条项下讨论。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种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 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的选择、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

科书和课程，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A) 分段

正在通过由学校提供职业辅导来努力减少职业选择中所常见的男女分离现象。从1985年到1989年，芬兰参加了一个北欧试点项目（“AVAA”），目的是向女青年和妇女提供多以男子为主的领域中的职业选择。

在对全体人口的教育水平进行审查时发现，妇女和男子在水平方面现在是相同的。1989年，有200万人完成了高中或职业教育或取得大学学位，其中一半左右为妇女。妇女在普通教育方面的水平较高。在劳动适龄人口中，有高中毕业文凭的妇女往往比男子多，这种情况以后也会是如此，因为高中生中60%为妇女。

男子在取得硕士学位方面占多数(60%)，但妇女正在迅速靠齐；自1986年以来，大学毕业的妇女数已超过男子。例如，1989年，妇女在取得硕士学位的学生中占54%，在取得更高学位者中占34%。妇女在取得博士学位者中的比例自1976年以来一直在稳步上升。

妇女在大学高级职员中所占的百分比仍很低。

表 3 . 妇女在大学师资中的百分比, 1985年和1990年

	1985 %	1990 %
教授	7	10
副教授	13	18
高级助教	21	26
助教	31	36
讲师	42	44

数字中包括临时任职者。长期任职者中妇女的比例一般要低一些。例如, 1990年, 妇女在长期任职教授中仅占7%, 在长期任职副教授中占13%。

资料来源: Teuvo Raty, 妇女研究通讯, 1991年 3月

不过, 学习领域选择却存在着性别区分。在卫生保健方面妇女所占比例最高, 在医药和兽医科学领域也相当高。同样, 接受师资培训的学生中也主要是妇女。在由于实行平等法而废除了照顾男性的师资培训限额之后, 曾预计男子接受师资培训的百分比将从40%降至10%, 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1989年, 男子比例达到18%, 1990年达到20%。

在大学一级, 显而易见, 妇女在科技领域的比例最小。1990年时的百分比为17%; 读硕士的学生中妇女占18%, 在继续深造者中, 妇女占14%。

现在, 在职业或专业教育方面已是女子多于男子。1989年, 在取得职业培训结业文凭者中, 妇女占55%。学习领域选择方面按性别区分的情况仍在继续。例如, 直到1973年以后才有第一批妇女应征、受训而成为警官。提高教育中职能平等计划的目的是以一种可减少职业选择中性别区分的方式来左右对学生的指导和选择。将特别重视在对年轻人的各种实验教育和试办各种综合性技术学校, 以开展各种鼓励取消性别区分的方案。

(B)款和(C)款

学校里对男女生讲授的是同样的科目，只有一样例外。从四年级起开始教女生学纺织，教男生学技术。教育部建议，由于1994年起综合学校和高级中级各种科目的课时数将有所变化，手工教学方面的男女区分将不复存在。

将通过参加1992-1994年关于这一议题的一个北欧国家项目(NORDLILIA)而加强争取教员培训平等的教育。

(D)款

在对学生的资助制度方面实行了一些变化。职业和专业教育的助学金内容及批准助学金的原因现在同大学一级的略有不同。从基本形式看，这种助学金仍然由从公共基金和贷款支付的赠款构成。到1992年7月，有18岁以下子女的成人学生不再得到特殊津贴。另外，学生贷款的利息不再由国家补贴。

但是，有子女的学生可得到较高的助学金。在大学一级，学生有自己的家庭这一点对奖学金并无影响。偿还贷款的利率和安排由学生和银行自行确定。在中学一级，学生贷款利息仍由国家补贴。享受产假或父母假津贴的学生的贷款利息由国家支付。配偶的收入和财产不再影响30岁以上学生领取资助的权利。

30至54岁之间者有权领取资助从事学习，条件是在头五年之内未参加学习。1991年，约有11,000人领取这类资助，1992年这一数字估计会增至20,000人。领取资助者90%左右为妇女。

(F)款

基本教育中的辍学率现在已很低了。法律规定十六岁以前为义务教育。1988年，高中的辍学率为7%。女子未成年退学者的人数略低于男子的。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

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 1 款

(A) 项

妇女中有报酬就业率和失业率

芬兰妇女有报酬就业者几乎与男子相等。 1991年，劳动适龄人口中72% 的妇女和78% 的男子参加了劳动大军。 由于芬兰的退休年龄为65岁，所以芬兰的劳动力参与率通常是对14至64岁的人口进行考察。 这些年龄组中的统计数字见第二期报告附件：统计数据。

芬兰男子和妇女均参加全时工作。 1991年，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的百分比为10%，男子为5%。

有报酬就业妇女比例很高，这从妇女在整个劳动力中的高比例中也可以看出，芬兰在1991年的劳动力总数为2,533,000人，其中48%为妇女。在挣取薪金和工资者中，妇女占51%，即比男子多出40,000人。

同八十年代大多数欧洲国家不同，芬兰公开失业率是女子的低于男子的。妇女失业率一直低于男子的，不论是经济高涨还是衰退时期。但是，55岁以上妇女的失业率却高于同一年龄的男子的失业率。

由于经济衰退，到1990年底，失业总起来看迅速增长，一年后达到战后最高水平。同1990年相比，失业率翻了一番以上。每月都平均有19.3万人失业，其中男子12.4万，妇女6.9万。男子失业率为9%，妇女失业率近6%。1992年初，失业率继续上升；男子的为14%以上，妇女的接近10%。1992年秋，失业者中38%为妇女。

到目前为止，工业和建筑部门等以男子为主的职业中受衰退的影响打击最大。这也说明为什么男子失业率急剧增高。如果经济衰退继续发展下去，以妇女为主的部门和行业中的失业率也有可能增长。1992年，失业正在向服务部门蔓延，私营和公营部门都不例外，而这些部门通常都雇有大量妇女。

公共部门已经或将要采取的紧缩措施主要会影响到妇女的就业率，因为所有市政工作人员中，妇女约占三分之二。关于公共部门减员对妇女就业的影响，尚无精确的数据或估计数字。劳工部的一个妇女失业问题工作组估计，特别是公共部门的这些事态发展，将会迅速增加妇女失业现象。而且，针对福利服务如日托服务等紧缩措施，还将使妇女外出工作及教育与培训日益困难。对于水平低或年龄在40岁以上的妇女来说，失业尤其是一个问题。据该工作组的估计，教育和培训是劳工当局改善失业妇女境况的现有最好手段。⁹

如果从更广泛的范围来考察失业问题，即不仅考虑到公开的失业，也考虑到变相失为和就业不足现象，则可以看出妇女的失业问题比男子的更严重。变相失业一类中包括这样的一些人：这些人并不积极寻求就业，但却希望能有工作，而且如果在其生活地区附近有合适的工作，他们在两周之内便可接受。就业不足一类中包括那些在同一周中有些日子没有工作者及那些希望干全时工作的非全时工人。变相失业和就业不足现象在妇女方面都更为普遍。1991年，变相失业一类中妇女占56%，就业不足一类中妇女占51%。1989年秋，头一类中有一半的妇女是学生，有三分之一的妇女在家中照顾自己的孩子。

表 4 1987至1992年的失业率

年份	失业总人数	妇女	妇女百分比	失业率		
				共计	男子	妇女
1987	130,000	53,000	40.8	5.1	5.8	4.3
1988	116,000	48,000	41.1	4.5	5.1	4.0
1989	89,000	41,000	46.1	3.5	3.6	3.3
1990	88,000	34,000	38.6	3.4	4.0	2.8
1991	193,000	69,000	35.8	7.6	9.3	5.7
1992 1	296,000	105,000	35.4	12.0	14.4	9.9
1992 2	312,000	120,000	38.4	12.3	14.4	9.9

资料来源：劳动力情况研究，芬兰统计

表 5 1983、1989和1991年变相失业和就业不足情况
(15岁至64岁之间)

	年份	共计	妇女	妇女所占 百分比
变相失业	1983	50 000	34 000	68
	1989	50 000	28 000	56
	1991	91 000	51 000	56
就业不足	1983	59 000	38 000	64
	1989	48 000	31 000	64.6
	1991	83 000	42 000	50.6

资料来源：1983年和1989年对劳动力的年度调查。

1991年4月，领取失业救济金者共有54,125人，其中55%是妇女。这些人未列入劳动力之中的，也就是说，没有在失业统计数字中予以体现。有18,431人接受再培训，其中44%为妇女。

定期合同在年轻人和妇女中往往比男子中更为常见。近年来，这类合同已越来越成为妇女工作的一大特点。

(B) 项

1988年，对工时法进行了修正，去掉了禁止雇用妇女上夜班的规定。

1991年12月，取消了采矿法第58节和工作安全法第37节的规定。前者禁止雇用妇女在矿区从事地下作业；后者载有禁止雇用妇女从事与采矿类似的地下作业。还对禁止使用白铅和硫化铅漆房的规定进行了修正，禁止雇用妇女从事使用白铅和硫化铅漆房工作的规定已予取消。

(C) 项

自由选择工作和职业权

男子可平等地在公共部门任职；而且，根据平等法规定，私营部门任何空缺职位的宣布，都不得任何理由专招男子或妇女，但工作性质方面属于重活的理由及可接受的理由除外。

公共部门任职对男女均适用的这一规则的一项例外是国防部、武装部队和边境哨兵等需经军事训练的职位。由于这类训练仅针对男子，所以只有男子才能被任命担任这类职务。目前，国防部210个办公室中，有11个要求具有军官资格者担任。近5,100个平民性质的职位中，由妇女担任的有3,900个。随着军役、牙医、兽医、财务干事及列车员等的资格要求中已没有服兵役这一要求，妇女又可有一些新的工作可做了。现在，仅有某些特种军官、牧师和军事人员等职务是专由男子担任的。

有性别区分的劳力市场

芬兰劳力市场仍是有男女区别的。服务部门中的劳动力，妇女约占60%，而

工业和建筑部门则以男子为主。这类区别还体现在职业和某些具体任务中。妇女和男子都喜欢在异性占少数的行业中工作。1985年的人口调查表明，干全时工人口中仅有9%的人在妇女和男子比例在40%到60%的行业中工作。受雇者中，在异性不到5%的行当中工作者高达43%。劳动力市场男女区分方面没有发生什么急剧变化，不过有些不按传统进行选择的雇员几乎已从事着所有以异性为主的职业。¹⁰

说明劳动力市场男女区分情况的另一个例子是，男女在正式职务级别方面有所有同。男子晋升较快，往往比妇女担任更高级的职务。尽管某些学术领域如医学、兽医科学和法律等的女生数有所增长，也并没有从根本上减少劳动力市场中的男女区别现象；妇女与男子具有同一学科领域的知识也不能确保在其工作方面的机会均等。

最近的调查表明，妇女的工作条件在某些方面有所恶化。时间压力和紧张已越来越成了妇女所担任工作中的普遍现象。¹¹ 不过也不乏积极的事态发展。其中之一是，虽然妇女没有什么可能左右自己的工作，但在这方面仍然取得了一些进展。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在雇用妇女较多的服务部门得到发展之后，妇女干工业工作的现象普遍减少，所以妇女从事工业工作的单一性也减少了。

八十年代，雇主对雇员进行内部培训的情况逐渐增多。妇女对这类培训的参与率，其增长速度高于男子的。1990年，参加由雇主安排的课程和学习班的比例，妇女略高于男子，分别为44%和42%。妇女在用于培训的时间方面略低于男子（分别为6.3和7.7培训日）。

(D) 项

收入

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男女在收入上的差别无论从比例看还是从实际上看都有所缩小。到1982或1983年，这种积极的情况发展有所逆转。在许多部门，男女薪资差别的实际值开始增大。缩小相对差别的趋势则稳定在八十年代初所达到的水平上。

1991年初，干正常工时的妇女同男子的平等收入差额为2,040 马克，而1985年初时则为1,737 马克（按1991年价值计算）。从马克看差别增长了五分之一。薪资差别的增长似乎在1991年后半年停止的，这可能是衰退造成的。但要想说

明情况究竟是稳定还是有所改善却未免为时过早（参见表 6）。

芬兰劳动力市场的特点是其工资结构是按性别确定的。这就是说，妇女的薪资比额的起点往往是男子已经超过的。在几乎所有部门中，约有三分之二的妇女仍在三分之二男子早已超过的工资线以下工作。1990年，在国营部门就业的领薪雇员的这一工资线为每月8,000马克。62%的妇女的收入低于这一工资线，74%的男子的收入超过了这一工资线。1989年，就城市雇员看，这一工资线定在每日7,700 马克上：69%的妇女低于这一工资线，67%的男子超过了这一工资线”¹²

没有哪个行业中妇女的收入超过男子的收入，即使在那些显然以妇女为主的行业中也不例外。在以妇女为主的行业中，薪资差别最小，但差别往往随着行业中男子比例的增加而扩大。男子在妇女最少的行业中收入最高。私营部门中的差别又比公共部门中的更高。

表 6 1985年至1991年(第一季度)间男女
在薪资方面的差别

年份 (第一季度)	薪资差别（按 1991年第四季 度芬兰马克价 值计算）	妇女薪资占 男子薪资 百分比
1985	1,737	79.3
1988	1,869	79.7
1991, 第一季度	2.094	79.6
1991, 第二季度	1,999	80.5

资料来源：Marja-Liisa Anttalainen和Olennainen työssä—工作条件基本方面会议背景材料。平等理事会。数据资料系根据芬兰统计局收集的资料，包括了私营部门60%以上雇员的资料。

首先是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差别有所扩大，但对大学毕业而言差别则缩小了。文化水平越高，薪资就越高，这一点就妇女而言比就男子而言往往更清楚一些，因为男子即使文化水平较低也可得到更高的收入。由此可见教育对妇女比对男子具有更重要的意义。¹³

新的研究表明，男女薪资的差别，其原因不完全是职业选择方面的男女区分，也不完全是因为工作经验或教育背景。研究认为，差别几乎完全是因为性别造成的。¹⁴ 妇女比男子更有工会意识，而且她们每日的工时及她们在生命期间花在工作上的时间也几乎是相同的。妇女所具有的种种特点，如工会意识强、教育水平提高、参加全时工作、缺勤时间很短等等，对于缩小男女之间薪资的差别并未起到很大的作用。

所提议的缩小薪资差别关键内容之一是重新评价各种工作，在评价各种类型工作的要求和价值时更多地考虑到妇女所从事工作的典型特点。这就意味着，薪资差别是因妇女所从事工作的典型特点，并没有作为一个付酬标准来衡量。

在1990年至1991年的劳资协议中，当事方议定设立一职责范围如下工作组：

- 审查工作评价的当前标准；
- 根据审查结果提出建议，尤其要考虑到以女工为主的单位和工作；
- 研究对工作要求进行跨部门比较的可能性。

埃斯科·阿霍首相的政府于1991年4月26日通过的政纲指出，一俟工作组提交其调查结果，政府将采取必要步骤促进劳动力市场，尤其是公共部门中的同工同酬或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的原则的实施。政府同意作为1992和1993年劳资协议一部分的措施包括根据工作评价工作组的调查结果进行的一项试点研究。

在缔结了1992和1993年劳资协议之后，工作组的任务有所扩大，包括要确定是否能在工作地点的试点研究中适用各种类型工作的要求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适用。

工作组于1992年3月4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报告建议说，工资比额基本上应当根据各种工种所需要的基本条件确定。工作组提出了一个工作评价的新框架，其中以能力、责任、工作量和条件等标准作为核心因素。工作量因素不仅包括有形的工作量，而且也包括心理和情绪压力。责任概念包括经济因素方面的责任，也包括对人的责任。工作组号召劳工组织、雇主协会和国家进一步研究工作要求评价并为具体部门和领域拟定评价标准。¹⁵

(F) 项

失业社会保障

失业者社会保障由公共基金支付的、经过收入调查确定的每日基本补贴，以及由工会管理的失业基金的会员可能享受的与收入挂钩的每日补助。不能享受与收入有关的补贴的失业妇女只能依靠基本补贴，因而情况十分困难。已婚妇女往往比已婚男子更不易得到失业津贴，因为其配偶收入往往很高，因而也许是在她们生活中第一次要不得不在经济上依靠配偶了。经过收入调查确定的失业救济金使失业者——大多为妇女——依靠另一个人的收入生活，这与人人都应有平等和独立享受失业救济金的权利的原则是不协调的。因此，劳工部一个研究减少失业可能性的工作组向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建议说，应当重新规定领取失业救济金资格标准，并应取消与配偶收入的挂钩。¹⁶

按照收入调整失业救济金数额的做法可以说是有利于收入较高者的，也就是说有利于男子。1990年，妇女与收入挂钩的平均每日津贴占仅为男子收入的77.8%。

法律规定，凡要想有权享受救济金者，一定要准备就业，在给予工作和机会时一定接受就业（但有充分理由拒绝就业得例外；没有合理理由不得辞职；不得在没有可接受的理由的情况下长期中断就业；不得有会导致不订就业合同的行为）。由于妇女往往比男子更多地受到孩子的拖累，妇女是否能得到失业救济实际上取决于对各种要求的解释，即这种解释是否考虑到兼顾家庭和工作的必要性。看来，对这些要求的解释往往过于严格和狭隘，结果根本无从很好地考虑到失业者对其子女的责任。¹⁷

养恤金

由于妇女收入较低且累计期较短，其养恤金也就比男子的低。1991年6月底，雇员养恤金机构所支付的老年养恤金平均为妇女每月1,270 马克，男子每月2,716 马克。芬兰工作生活中的一大特点是提早退休。1990年退休者中，仅有24%的男子和29%的妇女达到了65岁（各种养老金计划所规定的一般退休年龄）；其余均未提早退休者。妇女提早退休的申请被驳回的往往为被驳回男子申请的一倍半。只要养恤金法仍然实施，男女之间的这些差别就将依然存在。在决

定残疾养恤金和个人提前领取养恤金方面，这种差别可能是最大的了，因为有关当局在确定申请人的工作表现和继续工作能力方面可行使酌处权。

1990年，遗属恤金法修正案开始生效。经修正的遗属法也为男子规定了遗属恤金。另一个重要的变动是，在计算遗属恤金额时也考虑到遗属自己的养恤金。这一变动减少了寡妇恤金，但相应减少的鳏夫恤金显然要更多一些。

第1款

性骚扰

芬兰并无对性骚扰的正式或法律定义。由于关于这一现象的讨论、研究和法律条例还刚刚开始，所以将采用下列较松散的定义：

- 指带有性色彩的行为或口头上的亲近
- 并非对方所欲而是单方面的
- 往往涉及直接或间接的威胁或许诺，或使工作场所气氛压抑
- 对受害者有消极影响。¹⁸

适用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法律有平等法、劳动保护法和企业中劳资合作有关的法令。芬兰法院只审理过两、三起性骚扰案件。自从平等法生效以来，约向平等问题调查员投诉了十起案件。

工作中的性骚扰是一个歧视问题。研究表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对象绝大多数都是妇女而不是男子。妇女一般从事等级较低的工作，所以可能遇到某种程度的骚扰，但性骚扰也可用作一种表示妇女等级的一种手段。

芬兰平等法并没有关于性骚扰的具体规定，但禁止歧视也包括性骚扰。雇主明知工作场所有性骚扰现象而听任其继续应为支持平等中的禁令。

在通过平等法时，议会曾要求政府在该法生效五年后就性骚扰等问题提交一份报告。1991年秋天，社会事务和卫生部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审查有无修正平等法的必要。委员会将确定是否将有关性骚扰的规定列入平等法之中。

性骚扰破坏工作场所的气氛和影响积极性的发挥。最恶劣时还会导致生病和辞职，而且无例外地会降低工作绩效。考虑到其种种后果，应当将性骚扰看成一个与劳动保护有关的问题。1988年，对劳动保护法进行局部的、但较广泛的修改，包括了比以前更大程度的劳动的心理保护。经过改革以后，该法比前

前更适用于性骚扰了。

1989年，平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开展了一项关于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研究。通过在报刊上登广告请受害者向办事处报告受害经过和同受害者交谈收集各种调查材料。研究的初步调查结果揭示了工作场所性骚扰的若干特点。

首先，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常常涉及利用和滥用职权。妇女认为这是无视她们的专业能力。其次，性骚扰是一种隐蔽现象，直到不久以前才公开进行了一些讨论，而且性骚扰通常是在没有目击者的情况下发生的，涉及者很少，会谈起这类情况。第三，骚扰的方式和对其所做的解释因领域的不同和工作场所的不同而有很大的不同。在有些情况下，性骚扰被看成是雇用条件的一部分并作为某一具体工作领域或职务说明中的一部分。例如保健方面看来便属于这种情况。第四，工作中的性骚扰与工作中的精神暴力是并行的，而且有时是同时发现的。研究中所揭示的另一点是，在许多情况下，性骚扰是一个过程。在有些过程中，受害者能使骚扰不再发生；其他过程则要走完自己的全过程而结束。不过，在许多情况下，问题的解决需付出很高的代价，如改换工作或提早退休。如果及早采取制止行动，骚扰的后果可能就不会怎么严重的。

(C) 项

日托

为儿童提供日托是市政府的职责。1973年日托法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所有儿童提供社区性日托服务。其中包括向因其父母的工作时间或其他原因而没有其他下午照料的学龄儿童提供服务。

1985年实行了家庭照料津贴法。该法所依据的原则是，提供公共基金，以使父母在安排其三岁以下子女的照料问题上能自由进行选择。父母既可选择将子女交由社区日托，也可选择领取家庭照料津贴而在家中照料自己的孩子。还可利用这种津贴来支付另请私人白日照顾的部分费用。利用家庭照料津贴在家照顾孩子并不终止就业，而且自1991年以来，还并不会降低雇员的恤金。

1990年，社区日托权有所扩大，从而包括了三岁以下的儿童。城市日托制度现在包括在日托中心提供的白日照料，以及由市政府雇用的儿童照料者在其自己家中的照料。

目前享受日托的有226,000儿童。三岁以下儿童中,可以安排48,000儿童的日托,约占三岁以下儿童总数的四分之一。还有四分之一的儿童由领取父母津贴的父母在家中照顾,有近二分之一的由领取家庭照料津贴的父母照看。三岁以上的儿童中,可以安排的儿童约为16万,其中五分之一为部分日托。可为18,000儿童安排部分日托。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报告表明,1990年初,可为二分之一学龄儿童提供日托。其中95%需要全托,而且98%需要部分日托的儿童可以利用日托。近66%的市政当局法令规定了为所有儿童安排日托;几乎所有市政当局法令都规定了为三岁以下儿童提供日托服务的安排。有些城市在为三岁以上儿童提供日托位置方面仍有困难。这种短缺在芬兰南部较大城市中尤为严重,因为那里没有充足的人员在日托中心工作。

在过去五年中,日托数增加了43,000个,三分之一是为三岁以下儿童安排的位置。1985年,享受家庭照料津贴的有15,800家;1990年,这一数字增至58,000。

自1988年底以来,享受日托的三岁以下儿童数增加了2,200。同一时期,利用家庭照料津贴在家中受到照料的儿童数增加了21,000。到1990年1月,44%以上的城市可提供补充家庭照料津贴的补助。许多市镇还改进了其市内补充补助制度,从而使家庭照料津贴可真正替代社区性日托。¹⁹

根据1991年议会通过的一项法令,日托权将进一步扩大。自1993年起,一定要向四岁以下所有儿童提供日托;到1995年8月时,要向学龄以下所有儿童提供日托。政府的政纲规定,将根据日托权的扩大提供家庭照料津贴。这也就是说,到1995年8月,所有五岁以下的儿童均可享受日托或社会的资助。但是,1992年秋,政府为1993年预算提出了紧缩措施,并决定建议议会暂缓扩大日托权的法案的生效。

(D) 项

对怀孕雇员的保护

1991年7月,以改进对怀孕雇员的保护使其免受工作环境危险的伤害为目的雇用合同法修正案开始生效。凡属工作和与工作场所的环境有关的化学物质、辐射或传染性疾病可被视为有害于妊娠或胎儿发育的情况,雇主应设法将该雇员

调至其他合适工作岗位，直至其产假结束。 如果无法消除危险因素或进行调换工作，该雇员有权享受特别产假。 在特别产假期间，雇员同一般怀孕雇员一样享有保护。 因此，优先重视的是替怀孕职员找到对其安全的工作。 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其有权享受特别产假补贴并可休特别产假。

据估计，在受到会危害胎儿发育的因素影响的工作领域中工作的妇女约有12,000至13,000人。 每年怀孕者为800至900人， 其中500 人据认为需要休特别产假。 这些人一般在小企业工作，那里一般无法为妊娠期安排安全的工作条件。 在以前，保护自己免受工作所带来的危险的唯一安全选择是在怀孕时辞职。

第十二条

1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的营养。

公共保健政策

从国际标准看，芬兰的保健水平是很高的。 保健历来就被看成主要是公共当局的责任。 提供保健服务的任务由市政府进行，由国家予以资助。 多数基本保健服务都是免费向患者提供的。 1976年基本保健法将重点从发展保健转向了基本保健。 目前的重点是成人牙齿保健、老年病学、精神病学保健和康复。

芬兰的长期保健政策所依据的是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2000年人口享有卫生保健方案。²⁰ 卫生组织方案强调了社会公平的目标。 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中各人口群体间在卫生保健方面的差别应当缩小。 因此，芬兰方案也着眼于公平，所提出的目标是：“应优先照顾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和人口群体的需要及公民的公平，但所采用的方式应确保各种因素不致成为妨碍正常使用卫生保健服务的障碍。” 另外，还要重视地区的平等。 在争取公平的职业目标方面，还没有包括男女平等，而且方案也很少注意到男子和妇女作为卫生保健的服务对象在健康、地位和需要等方面的差别。 方案并没有评价这些差别在各种卫生保健部门的含义。

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方案的另一项基本目标是要有公民的广泛而积极的参与。在芬兰方案的保健战略中，人被看成不仅是保健服务的消极的消费者，而且也是积极工作以实现更好的保健和更好的服务的公民。²¹ 卫生组织在评价芬兰的方案时说，无论从方案的编制还是从其实施来看，参与原则都未充分予以体现，而是过分依靠医学专家。²² 从妇女的角度看，卫生保健服务消费者的参与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她们是这类消费者中的大多数。芬兰方案是由男子单方面编制的。负责编制工作的小组由九名成员组成，都是男子，另外还有三名秘书，也都是男子。²³

死亡率和发病率

芬兰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比男子高：1989年为79岁，男子为71岁。芬兰男子的预期寿命在北欧国家中是最低的，芬兰妇女和男子间预期寿命的差别比北欧任何其他国家的都要大。芬兰男子死亡率过高首先是因为心血管疾病所致。死亡率明显过高的其他原因还有事故、自杀和肺癌，特别是年青人自杀现象，更是有增无已。

芬兰成人死亡率的另一个方面是不同地理区域和人口群体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较高层社会群体的预期寿命比较低层社会群体为高。妇女社会群体间预期寿命的差别比男子社会群体间的要小一些。

男子死亡率较高并不意味着妇女在各方面都比男子健康。根据芬兰统计局1986年进行的关于生活条件的研究，在妨碍着日常生活的慢性疾病的发病率方面，妇女多于男子。这类疾病的报告情况是，男子占28%，妇女占34%。同样，患有严重残疾的妇女也比男子多。患有影响日常生活的残疾的男子占6%，妇女占11%。妇女比男子更多地感到自己身体不好，或有着种种生理或心理疾病。²⁴

发病率因社会群体及教育背景的不同而不同。男子之间在发病率方面的差别比妇女间的要大一些。疾病发生率较高的社会和教育群体是妇女群体，较低者为男子群体。在工作的妇女和男子中间，熟练女工和女农民在患致残性慢性疾病方面发病率最高。健康状况最佳者是那些教育标准最高的男子和高层白领雇主。妇女和男子间的不同还表现在熟练女工的发病率比非熟练女工的发病率要高。对男子来说情况则刚好相反。由于这一比较研究所使用的是致残性慢性疾病的概念（疾病的功能性概念），研究结果可能不仅会受到不同类型疾病发病率的影响，还会受到生活条件和社会责任的不同的影响。²⁵ 附录中列出了按

据报患有致残性慢性疾病的社会群体分列的妇女和男子的比例。

艾滋病

1991年 9月，芬兰约有410 人经诊断染有人体免疫丧失病毒；其中350 人为男子，60人为妇女。 患有艾滋病者90人；83人为男子，7 人为妇女。 死于艾滋病者男子为51人，女子为4 人。 人体免疫丧失病毒阳性患者数按国际标准看还是较低的，这至少也部分地说明了公共当局所开展的宣传的作用。

癌症检查

专门针对妇女而安排的保健服务包括为及早发现乳腺癌及子宫颈癌而进行的普遍检查。 芬兰癌症学会同地方当局合作安排子宫颈癌检查。 组织这类检查并非法定义务。 1987年，在全国发起了利用乳腺 X线射影术对乳腺癌进行系统检查的工作。 根据国务委员会核准的国家社会福利和保健计划的规定，保健中心应为50至59岁的妇女提供检测乳腺癌的乳腺 X线摄影。 对可为59岁以上的妇女提供其他检查。 在提供这类检测方面，市政府有资格得到国家补贴。 由于经济情况恶化，市政当局对于所有根据指示应当约请的225,000 妇女，只能约请其中大约75% 的人进行乳腺癌检测。

酗酒

酗酒是劳动适龄人口主要健康危险之一。 这一直是芬兰男子的一个问题。 向酗酒、吸毒或其他成瘾者提供的服务中，80% 左右仍为男性。 但是，妇女饮酒及妇女酗酒问题已有所增长，因酗酒而求治的妇女人数自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以来稳步增长。 因家保健研究所关于芬兰健康生活习惯的调查表明，1982年，妇女饮酒者的比例是69%，1990年为78% 。 妇女饮酒已稳定在占总消费的五分之一水平上。 研究报告指出，妇女在有酗酒问题的总人口中也占五分之一。

由于酗酒本来是男子的问题，所以为酗酒者安排的福利和保健设施也主要是针对男子的。 治疗是根据主要是男子有酗酒问题这一认识进行的。 无论是出诊还是院内治疗，都仍然可以看出是针对男子而提供治疗的痕迹。 这也是为什么妇女在这方面求助颇为费力的缘故。 直到不久以前，人们还认为专门针对妇女设计治疗方案并无必要。 最近几年芬兰对酗酒问题的研究，终于制止了无视性别作为饮酒中的一个社会和文化因素的现象。

为了以与男子平等的条件进行治疗，一定要对服务进行调整，以便为寻求帮助的妇女提供便利；要对保健人员进行接待女酗酒者的培训，并要查明和照顾她们的需要。最后，还应找出治疗的方法，以照顾到有酗酒问题的妇女的需要。²⁶

家庭计划和人工流产

所有保健中心都提供家庭计划指导，主要是对妇女。家庭计划的质量可通过研究人工流产数来进行评定。

1970年的一项法令对人工流产作了规定，该项法令较以前的法令在对待人工流产申请手续方面要更松一些，也更宽容一些。在该法生效之后，人工流产数开始曾有所上升，但自1973年以来一直在稳定下降。

1973年人工流产数为23,400起；1983年降至13,400起；1991年的初步数据表明为12,100起。这也就是说，1991年，15岁至49岁妇女中做人工流产者不到千分之十，而生孩子的妇女则约为190%。芬兰的人工流产数低于瑞典、挪威和丹麦。非法堕胎现象几乎根本没有。另外，芬兰也是欧洲19岁以下妇女人工流产数下降的唯一的国家。

近年来进行的人工流产，大多是出于社会和医学的考虑(84%)。1989年进行人工流产的妇女中，28%为已婚，60%多单身，9%为离婚者。其社会背景不尽相同：54%为中等社会阶层，43%为下等社会阶层，2%以下为上等社会阶层。1951年至1991年人工流产统计数字见附录。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妇女企业家

芬兰企业家中三分之一为妇女。妇女的企业通常较小、较劳力密集而且在服务部门。其雇员大都在五名以下。在全部营业收入中，妇女可得25%。调

查研究表明，对妇女来说，管理一家企业与其说是一项业务活动，还不如说是一项专业或职业，是她们挣钱谋生从事有报酬就业的另一条出路，而且她们在企业中的贡献至为关键。由于企业较小，所以往往积累不了足够的财产来根本改变妇女的财政地位。不过，妇女拥有的企业仍是芬兰经济的一个重要部分。

1987年春，贸易和工业部发起了一个女子实业学校的全国培训方案，专门针对妇女，目的在于提高妇女的管理技能和发展其自己的业务活动的潜力。约有400名女经理和企业家接受了培训。一个缩小劳力市场男女区分的北欧国家联合项目也有一项试验，内容是对商业妇女进行培训。1988年，由一妇女团体在坦培雷成立了一个国际妇女管理研究所，以期通过鼓励妇女发挥自己的潜能而开创一种新的管理文化。

妇女的财政地位

芬兰领薪资的雇员中，有一半是妇女。妇女所得占全部收入的41%，占有的财产占全部应纳税财产的四分之一以上。妇女在产权收入中所占比例为39%。从最大公司股份所有人名单中可以看出，妇女在主要投资持有人中占40%，这是一个相当引人注目的比例。也就是说，大公司相当数额的资本是由妇女投资的。这种控股主要是财产继承的结果。大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妇女仅占6%，大大低于妇女在公司所有权方面的比例。²⁷

女农民

农业和林业雇员为207,000人，其中妇女占36%。农业以私有家庭农场为基础，通常是继承下来的。农场一般由夫妇双方、其他家庭成员，有时也包括长期或临时雇用的工人管理。大多数芬兰农场都是既有土地又有森林。近年来，较多的农民从事农场以外的就业。特别是那些往往接受过另一职业的培训的妇女，她们可以为家庭挣到急需的额外收入。

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是通过结婚而成为农场主的。如果农场是在婚后才购置的，则通常为双方共有。如果在结婚时某人已拥有一个农场，则农场通常保留该人的名字。不管所有权情况如何，妇女现在作为农民企业家是与其丈夫平等的。7%的农场完全为妇女所拥有。这类情况一般都是由妇女开始经营自己的财产或继承了农场的结果。由妇女所有的农场40%以上的规模都不到10公顷(25英亩)。

近几十年来，森林和其他土地往往通过继承而转入并非农场主的所有人手中。其中妇女所有人占多少尚不得而知。

(C) 项

运动和体育活动

妇女在运动方面十分积极。但妇女在体育组织决策机构中的人数很少，不过比重正在逐渐增加。

争取培训平等的工作已经开展，办法是给女孩和男孩以从事各种运动的同样的机会。正在开展一个研究项目，以调查妇女在不同的运动和体育活动部门中的情况。有些运动组织还发起了以了解妇女状况为目的的项目。在欧洲一级，芬兰参加了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运动大会范围内有关妇女的项目。

文化

妇女在文化生活方面状况的一个例子是妇女在艺术家中所占比例。几乎有一半的表演艺术家（演员、舞蹈家和歌唱家）和40%的影视艺术家、作家和评论家是妇女。在这些方面，妇女的比重在整个八十年代没有什么变化，而音乐家和作曲家中妇女的比重却有所增长。1980年，共有19%的音乐家和作曲家为妇女；1985年，这一数字增至30%。但女作曲家仍然很少。1989年，音乐家协会联合会1%的会员是妇女，流行音乐作曲家协会成员中也只有9%左右为妇女。

妇女在享受文化服务方面比男子更为活跃。她们上图书馆、看戏、听古典音乐会、参观博物馆和艺术展览都比男子更多一些，而且在自愿成人教育的学生中也占大多数。男子参加运动比赛者多于女子，去电影院和流行音乐演唱会的次数也比妇女多。这一点从芬兰统计局1986年生活状况调查及1991年进行的北欧国家文化活动调查中便可清楚看出。

近年来，妇女在文化管理方面的地位有所提高。过去十年中，共有三名男子和三名妇女担任过文化部长，现任文化部长便是一名妇女。教育部文化司司长也是一名妇女。20名呈文官员（指负责将有关事项提交政府决定的官员）中，有11名是妇女。芬兰艺术理事会共有委员13人，其中妇女为7人，理事会主席

表 7 . 1970、1980和1985年女艺术家情况

艺术家	妇女百分比		
	1970	1980	1985
音乐家和作曲家	12	19	30
摄影师和电影摄影师	31	28	25
画家和雕塑家	28	31	40
作家和评论家	40	43	42
(电影和剧院)指挥	-	27	32
表演艺术家(演员、舞蹈家和音乐家)	-	47	47
设计(主要是工业)	62	55	66

资料来源：芬兰艺术理事会

也是一名妇女。由此可见，妇女在决策人员中占**54%**，男子占**46%**。在头一个三年的任期中，情况与此刚好相反。**9**个艺术委员会中，女成员占**41%**。这些委员会的主席均由国家艺术理事会成员担任。在地方一级，文化部门**1988**年的雇主当中，**76%**为妇女。有些文化和艺术机构的负责人为妇女。近来任命妇女的例子有：国家剧院和国家美术馆的主任都任命由妇女担任。

第十四条

1 .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并受益于农村发展，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

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会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信方面。

地区和乡村政策属于内政部的职权范围。 该部已发起了一个发展乡村地区的项目。 在该项目的范围内，于1990年设立了一个负责就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在就业方面的地位提出建议的工作组。

工作组于1991年10月提交了其调查结果，就提高作为企业家的妇女的地位、教育与培训、研究及有关试点项目和资料提出了建议。 工作组能够利用旨在促进其他北欧国家妇女就业和企业活动的妇女项目中所取得的经验。 工作组认为，在发展乡村地区的过程中，有必要以比过去更多地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和资源。

该项目1991年为乡村地区发展而编制的方案提议设立一咨询委员会，其职责还将包括促进乡村妇女的平等和提高她们的地位。 还提请注意农业部门所雇用妇女的地位。

农场主恤金研究所研究了1990年立法所作变动对于构成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和男子养恤金的基础的收入的影响。 研究表明，在农村，全时雇用妇女和男子所干的是同样多的工作；因此，农场所得收入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在其之间平等分配的。 另外，在挤奶农场工作的妇女用于计算恤金收入，平等占男子收入的97%；在没有牲畜的农场或种植各种作物的农场上工作的妇女的收入则仅为男子的87%。

该研究报告支持这样一种意见：妇女和男子在农业方面干着同样多的生产工作，因此应当平等对待，但一遇到福利之类的问题时，从事农业的妇女便往往会

遇到问题，包括同税务机构方面的问题。其实，问题是两方面的：既与妇女的职业有关，也与挣得收入的分配有关。税务当局将配偶中的一方定为实际企业家，另一方定为有关纳税者的配偶。因此，税务当局并不总是依靠纳税人自己报告的资料行事，而是对在农场工作的妇女规定以比农业收入少得多的部分课税。在农场工作的妇女的应纳税收入少了，其所得的产假津贴和病假津贴也就少了，因为这些都是根据收入计算的。

农场主社会保险研究所已将这些问题报告平等问题调查员。调查员指出，基于性别的各种定义，以及各种说明的不精确和含糊其辞，可能会使从事农业工作的妇女在纳税方面处于与男子不平等的地位。平等问题调查员还建议采取消除这一问题的行动。看来这一问题似乎已经解决，因为并未提出什么新报告。

向合作社、私营商店和工业工厂出售农产品的农场可能会面临着另一类型的问题，即与产品的支付有关的问题。买主可能向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者——通常是丈夫——支付全部货款。在最为糟糕的情况下，通过自己的工作帮助生产所销售产品的妻子会一无所获。好在是这种情况并不普遍。例如，如果森林为夫妇所共有，木材销售合作往往便是由夫妇共同签字。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层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根据芬兰立法，妇女和男子在法律面前平等。前几年开始的对妇女和法律进行的研究表明，由于妇女和男子的生活情况不同，并无性别倾向性的法律规定在实际上也可能对妇女和男子有着不同的含义。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 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社会措施（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免费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有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定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C) 项

国际性质的家庭关系

国际家庭关系根据关于某些具有国际性的家庭关系的1929年法令进行规定。该法所根据的是国籍原则。关于财产所有权，适用于缔婚时丈夫为其公民的国家的法律。子女的法律地位——不论是否婚生子女——应按照父亲为其公民的国家的法律确定。这一法律已经过时，并与《公约》相冲突。司法部已认识到改革法律的必要性，但尚未发起改革的工作。

新的离婚法

1988年，对婚姻法中有关离婚的规定进行了改革。国家法律政策研究所1989年报告了改革的实行结果。经过六个月的再考虑时间后可允许离婚。无须提出离婚的理由。手续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夫妇双方或单方提出解除婚姻要求，这时便是重新考虑期的开始。在此期间之后，如要获准离婚，还应由配偶双方或单方面再提出一次离婚申请。如夫妇已分居两年，则不必经过重新考虑期便可获准离婚。

改革使实际手续不那么复杂了，甚至可以不必请律师便能离婚。对子女的监护权和探望权及财产的分配在实践中可能构成问题并导致进一步的意见不一致。

上述报告表明，改革导致离婚申请数目的增加。申请大都是夫妇共同提出的。看来，在这种情况下，妇女自愿接受比由妇女单方面提出离婚所得的要少一些子女抚养费。财产分配的情况也是一样。如果离婚是共同提出的，则等于妇女同意接受比由其单方面提出离婚时较差一些的条件。关于这一点，编写报告的研究人员问道，现在在庭外解决离婚问题是否会导致较弱一方放弃某些本来她可以视为自己的东西？

(D)项和(E)项

人工生育

芬兰尚无人工生育的立法。这类立法已由国家卫生局于1982年设立的一个工作组和司法部分别于1987和1989年成立的两个工作组进行了草拟。国家卫生局工作组和第一司法部工作组的建议已分发征求意见。1991年，司法部就人工生育和父亲权的政府法案编拟了建议。

司法部的建议的目的在于保障人工生育，使其既合伦理道德，又为法律所接受，并保障人工生育法生下的儿童的地位。

按照该建议，以下几种情况可被视为人工生育方法：人工授精、试管受精、胚胎移植和输卵管内配子移植。但是，所谓的代理母亲权将不予接受。人工生育方法的使用以及配子和胚胎的保存须经批准。使用和贮存批准可由国家社会福利和卫生局向有关保健单位和持照医生发出。在人工生育中，可以使用

夫妇的配子和胚胎，以及他人捐出的配子和胚胎。在允许使用捐献的卵细胞方面，该建议在对待捐献的配子和胚胎方面比其他北欧国家持较自由的立场。关于这一点所提供的理由是，这一方法可以治疗男性和女性两方面的不育。

该建议将人工生育法的使用限制在处理非自愿性不育和利用夫妇配子生育会有染上严重疾病的巨大危险等情况上。如果不能确保待产儿的平衡生活，则不应使用这种方法。另外，不应为了使孩子具有所希望的特点而采用这类方法。另一个要求是，这些方法只能为异性配偶使用。这些方法可供已婚夫妇或其关系类似婚姻关系的妇女和男子使用。方法的使用应有妇女及其伙伴的共同认可。妇女及其伙伴即为待产儿的父母。

婚姻和类似关系的要求是以待产儿的利益为基础的。基本的思想是，如果孩子能由双亲照顾，其福利一般可得到最佳保障。给孩子以家庭背景的保证是特别重要的。利用人工生育方法的夫妇成为孩子的父母，而孩子与捐献者之间将并不构成法律关系。如果允许一没有正式关系的未婚妇女利用人工生育方法，则所生孩子将没有父亲。按照这一建议，母亲将不得就与孩子本身有关的这一关键问题做出决定。建议的作者们认为，如果允许其做出决定，则是使对儿童的基于出生的法律歧视再度抬头，并将会违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建议中提到了该公约的第2条、第3条和第7条。

该建议将给孩子以在年满18岁后了解捐献者身分的权利。

三．某些特殊群体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要求芬兰报告关于少数民族妇女的状况

罗马尼妇女的状况

芬兰的罗马尼人大约有6,000人。他们遍布全国各地，主要生活在城市地区。罗马尼人有自己的文化和生活方式，使其明显区别于多数人口。作为芬兰公民，罗马尼人享有与多数人口同样的权利。但是，他们的实际社会地位与多数人口的地位是不同的。例如，与多数人口相比，罗马尼劳动适龄成年人口在从事有收入就业者中的比例较低。由于教育水平低，加上各种偏见，使他们很难找到工作。另一个显示这种区分的例子是，与一般人相比，罗马尼人在住房方面的问题更多。

在研究罗马尼妇女处境的时候，必须对其在整个芬兰社会中的处境和机会与其作为一名罗马尼人的处境二者之间加以区别。

问题是，往往很难确定罗马尼妇女所面临的歧视究竟是由于其民族背景还是由于其性别造成的。但是，最典型的歧视事件使我们有理由得出这样的结论，罗马尼妇女受到歧视主要是因为其背景。实际上，罗马尼妇女比罗马尼男子遇到的歧视更多，因为她们的穿着便标志着她们的文化。对罗马尼妇女的歧视反映在，例如，当罗马尼妇女走进一家商店或政府机关时，人们对她们态度粗暴，充满怀疑。显然，当罗马尼妇女找工作时，她的传统服装成为一个不利条件，从而使罗马尼妇女获得顾客服务的门槛提高了。因此，罗马尼妇女由于性别而受到间接歧视。

在作为本报告编写工作一部分而安排的一次公众听证会上，罗马尼妇女强调说，罗马尼妇女的服装是罗马尼文化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她们作为罗马尼妇女的标志之一。劳工部的一位代表确认，如果罗马尼妇女拒绝接受一份不允许穿罗马尼服装的工作，她仍然有权要求得到失业补助。

形成罗马尼特点的一个核心价值观念之一就是强烈的团体感和义气，这也部分地决定了妇女在罗马尼人中的地位。家庭关系十分牢固，其证明之一是，一名已婚罗马尼妇女经常被作为她父母的女儿而不是作为她丈夫的妻子介绍给别人。据罗马尼妇女讲，罗马尼人有一种族长制的家庭观念，但是强烈的团体感和承认相互依存意味着不能用与多数人口一样的标准衡量她们的性别平等问题。根据

罗马尼文化，男子不能涉入某些领域，正如妇女不能涉入另一些领域一样。在罗马尼妇女本人看来，她们的地位并不象那些代表多数文化的人所轻易认为的那样是受压迫的地位。人们还在公众听证会上指出，罗马尼妇女因为抚养子女，在向下一代传授文化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罗马尼人的组织和集会所安排的妇女聚会和露营开始讨论罗马尼妇女地位的问题，吸引了许多人参加。与社会事务和卫生部有工作联系的罗马尼事务咨询委员会有八名罗马尼人，其中包括三名妇女。

萨米族妇女状况

萨米族是芬兰的一个少数民族，他们有自己的语言、文化、特点和传统生活方式。在芬兰，自认为是萨米族人者即为萨米族人，条件是其父母或祖父母中至少有一人以萨米族语言为母语。芬兰萨米族有6,000余人。将近4,000萨米人居住在位于芬兰最北部的萨米族故乡。萨米族人在最北部的乌茨约基市属多数，在其他地方均为少数。

萨米族人传统上靠放养驯鹿、捕鱼和打猎维持生计。如今，许多萨米族人脱离传统方式另谋生路。妇女也是如此。越来越多的萨米族妇女走出家门从事有收入的工作。她们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在萨米族社区很难找到非传统方式的工作和学习机会。一个关键问题是为妇女在萨米族地区内提供学习和工作机会，以免人口大量外迁，使该地区变成一个以男子为主的社区。

萨米族人有一个自己的代表机构，萨米族议会。20名议员中有四名妇女。萨米族事务咨询委员会由萨米族代表和官员组成，一共有11名成员，包括两名妇女，其中一名是萨米族人。负责萨米族事务的其他机构也对与萨米族妇女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

北欧萨米族委员会有一个妇女小组委员会，因此可以说存在北欧一级的萨米族妇女运动。自从1975年国际妇女年以来，一共举办了四次北欧妇女研讨会，并于1989年成立了一个北欧萨米族妇女组织。1988年，北欧萨米族研究所开始了第一次关于萨米族妇女的广泛研究，该研究由挪威资助。挪威在许多方面都是北欧妇女问题合作的最积极的一方；例如，挪威在1986年一项平等计划的基础上，实施了提高萨米族妇女地位的特殊措施。瑞典和芬兰尚未采取任何此类措施；因此芬兰将会大大得益于北欧的合作。芬兰萨米族妇女对这种合作很有兴趣，但是由于缺乏信息和资金，很难开展这种合作。

北欧萨米族妇女研讨会不仅使人们注意到萨米族妇女的工作和学习机会的问题，而且注意到她们参与社会生活的可能性及与抚养子女有关的问题。还提出了一些其他问题，如语言研究、萨米语儿童电视节目以及讲萨米语的日托中心。在为编写本报告而召开的公众听证会上，人们表示迫切需要建立一个萨米族日托中心。

残疾妇女状况

在芬兰，残疾妇女状况的问题尚未引起很多讨论，未得到研究。残疾妇女的问题与立法关系不大，更多的是态度问题。

从残疾妇女的体会来说，比起性别，残疾是遭到歧视的更重要的原因。但是，残疾妇女面临的一些困难似乎还是与性别有关。例如，医务人员仍然十分怀疑残疾妇女作母亲的能力，因此残疾妇女在怀孕期间很难得到支持。另外，她们可能在收养子女方面也遇到困难。

当妇女谋求职业时，残疾显然成为一种局限，即使这种残疾并不影响工作。至于报酬，残疾妇女处于最不利的地位；作为雇员，她们受到“双重障碍”。男子可能更容易得到各种技术上的帮助。

在家庭关系方面，社会上较容易接受残疾男子与没有残疾的妇女结婚。在这些婚姻中，妇女充当照料他人的“自然”角色。相反，残疾妇女很少与非残疾的男子结婚。只能不结婚或与有残疾的男子结婚。特别是许多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过着单身生活。

对残疾妇女的性虐待似乎比公众讨论所设想的要普遍得多。许多人住在封闭的社会福利机构，他们无依无靠或需要依赖别人帮助，这些机构正是那些性虐待者的潜在的藏身之处。

一般来说，人们对残疾妇女的性生活问题避而不谈。至于积极参与社会生活，残疾妇女没有几个这类参与的社会榜样可资效仿。

1987年的一项法令就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和设施作出了规定，目的是为了残疾人士有可能作为社会的平等成员生活的行动，克服残疾造成的不利和障碍。在该法令中，对残疾人的定义是由于残疾或疾病导致日常生活自理方面存在长期困难者。

市政府有责任提供充分的服务和设施。这些服务和设施包括：起码的交通服务、哑语翻译、带各种服务的住房，以便帮助需要这些服务的人料理日常生活。

该法令建立在正确的原则基础上。有些服务是由家庭佣人（由地方政府雇佣的）提供的，这些人所受的培训和具有的工作经验主要与家庭和老人有关，因此，对残疾妇女来说，这可能会是一个问题。这些佣人不一定都知道怎样满足残疾人的需要，例如如果一个残疾的妻子需要他们帮助作家务。

编写本报告的工作组利用调查表的形式进行了一次关于残疾组织的领导部门中妇女比例问题的调查。在调查表中还问到这些组织是否讨论了残疾妇女的地位及她们的具体问题，这些组织是否执行或支持那些目的在于审查或解决这些问题的项目。该调查表已向与社会事务和卫生部有工作联系的残疾人委员会，以及18个主要组织分发。除了残疾人委员会外，14个组织作了答复。

在所有这些作出答复的组织中，妇女成员至少占一半。在大多数组织中，妇女显然是多数。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大部分也是妇女。与此恰成鲜明对照的是，有5个组织报告说其领导机构成员中妇女占一半，在另外9个组织中妇女则不到一半。全国残疾人委员会的18名委员中8名为妇女。

一般来说，这些组织没有正式讨论过残疾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这些组织也没有支持或执行任何项目。但是，有些组织说他们结合培训方案和其他实际工作讨论残疾妇女的特殊问题。

全国残疾委员会直至编写本报告的工作组与其联系要求提供情况之前还没有讨论过残疾妇女的特殊处境问题。为了搜集情况，该委员会成立了一个非正式讨论组，准备成立一个常设妇女小组。（“门槛”）是一个将许多不同的残疾人组织聚集到一起的组织，它有一个妇女小组已成立了两年。该小组是欧洲一个残疾妇女组织的成员。1993年，“门槛”组织及其妇女小组将召开一次夏季研讨会，欧洲的残疾妇女均可参加。

从残疾妇女的角度来看，公约存在一些问题，因为公约似乎鼓励人与人之间相似之处，而实现残疾妇女的平等机会却要求接受人与人之间的不同之处。

外籍妇女状况

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芬兰的外国人很少。1992年3月初，芬兰的外国公民为38,000人，占人口的0.7%。²⁸ 芬兰与其他北欧国家不同，直到七十年代一直是向外移民的国家。过去两年来，外国人的数量急剧增长，而且预计这种趋势还将继续下去。在可预见的未来，估计会有外来移民，特别是从前苏联和巴尔干国家来的移民。²⁹

除了北欧国家公民外，所有外国人要停留三个月以上需要有居留许可。那些不是芬兰常驻居民的人要工作则需要有工作许可。北欧国家公民、前芬兰公民、与芬兰公民结婚者以及难民不需要工作许可。外国人在芬兰定居五年之后，经要求，可加入芬兰籍。也有可能定居三年后即可入籍，条件是外国人在此期间已与芬兰公民结婚两年，而且婚姻仍然有效。前芬兰公民和其他北欧国家公民入籍所需年限则较短。

已尽可能使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与芬兰公民接近。但是，必须是芬兰公民才有资格担任国家和地方行政当局的高级职务，有权在全国选举中投票或参加竞选。在芬兰住满四年的外国人可参加地方选举的投票和竞选。

在芬兰，人数最多的外国人群体是瑞典人和前苏联的移民。即使是第二大群体也不是来自典型的移民国，而是来自美国、德国和联合王国。从其他国家移民到芬兰的主要原因是一些人移民国外一阶段后返回芬兰以及与芬兰人结婚。最近，外国人到芬兰来工作、学习和寻求政治避难的越来越多。过去十年来，按与总数的比例计算，人数增长最迅速的外国人群体是那些出生于亚洲和非洲的人。难民人数大约为5,000人。

与许多接受移民工人的国家不同，芬兰接受的男女移民工人数目相同。但是，在这方面不同民族之间也存在差距。外国学生中的三分之二是男生，但是男女数目因民族不同而有很大的不同。

在芬兰的有家庭的外国人比例与当地入差不多但是没有结婚的人的比例往往因各民族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距。不同民族之间通婚很普遍，而且与芬兰人结婚的外国人占大多数。在这方面，外国妇女和男子之间没有太大差别。在难民中不同民族之间通婚的情况不普遍，因为难民是全家一起来到芬兰的。外国人的离婚率和芬兰差不多，而且有子女的比例也相差不多。外国人中单亲家庭的现象不如芬兰人普遍。

加入劳动力队伍的大部分外国人都从事有收入的工作。但是外国人的就业率比当地人低，因为其中许多人从事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实际上，外国男子和芬兰男子在就业率方面没有什么区别，而从事有收入工作的外国妇女却没有芬兰妇女多，而且更经常从事的是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

在劳动力市场上，外国男子的地位在许多方面都超过外国妇女。劳动力市场对芬兰人来说存在男女隔离的情况，对外国人来说也是如此。男子比妇女更多地从事高级的白领工作。大部分妇女则从事较低职务的工作。妇女经常从事

服务部门的工作。 不管是对芬兰人还是对外国人来说，有些职业是典型的妇女职业。在确定劳动分工中，更重要的决定因素是性别，而不在于雇员是芬兰人还是外国人。

外国妇女收入水平低于男子。 外国人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比芬兰人略大。1988年，外国妇女的收入不到外国男子收入的三分之二。

1980年，芬兰的外国人的失业率比本国人高。 外国妇女似乎比外国男子的就业机会少。 1988年，妇女的失业率比男子高两倍。 西欧和北美妇女似乎工作机会最好。 来自前苏联的妇女移民的失业率尤其高。

芬兰的外国人中有5,000 名是难民。 难民数字只是在最近才增长的。 在八十年代，每年寻求避难者不过几十人。 1989年，寻求避难者的人数为179 人；1990年为2,743人；1991年为2,137人。 一般来说，难民来自比其他外国人更遥远的文化背景，因此他们在芬兰社会寻找出路所遇到的困难也就更大。 在难民社区，妇女很容易被漠视。 显然，难民妇女极为需要确保得到她们自己社区的支持，因此建立妇女可以相互帮助的难民社区是十分重要的。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为外国妇女出版了一本家庭生活手册，介绍了与就业有关的事项，以及芬兰社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自从1990年索马里难民到达芬兰以来，引起了人们对阴蒂切除（女性割礼）问题的注意。 目前芬兰有2,000 余名索马里人。 阴蒂切除问题对当局和整个公众来讲都是一个新问题。

目前尚没有任何具体禁止女性割礼的法律。 有人认为目前的立法是充分的，因为在《刑法典》中关于人身侵犯的规定禁止阴蒂切除。 《儿童权利公约》也禁止这种做法，该公约对芬兰有约束力。 另外，女性割礼也不符合芬兰的《儿童福利法律》。

在有人要求芬兰医生进行阴蒂切除手术后，芬兰医学协会对这个问题表明了态度。 该协会认为不允许医生进行这种手术，因为医生不得进行那些在医学道德原则来看有害于病人的手术。

芬兰对资助非洲间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习惯委员会的活动作出贡献。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及社会福利和卫生全国委员会认为，芬兰医务人员需要更多的信息和培训，以便指导和支持来自不同文化的妇女，反对她们所在社区的这种陋习，同时利用正确的专业技术帮助怀孕分娩的妇女。 有关当局采取了以下联合行动：

- 一 将向医护人员提供有关切除阴蒂的信息和指导

- 为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提供的各级培训方案将包括有关阴蒂切除的内容
- 社会福利和卫生方面的发展项目将对根除阴蒂切除陋习的方式给予特别重视
- 芬兰将同当地的非洲间影响妇女和少女健康的传统习俗委员会合作，制定合作项目
- 将与积极介入该问题的各个组织建立联系。

参考资料

- 1 . HE 57-1985 vp.21. (政府法案)
- 2 . Perusoikeuskomitean mietinto. Komiteamietinto 1992:3. (修改宪法基本权利委员会报告)
- 3 . Naisiin Kohdistuva vakivalta. Vakivaltajaoston mietinto. Sosiaali- ja terveysministerio. Tasa-arvo julkaisusarja B: Tiedotteita 5/199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暴力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
- 4 . Suunnitellen tasa-arvoon. Sosiaali- ja terveysministerio. Tasa-arvo julkaisuja sarja B: Tiedotteita 1/1991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平等规划处)
- 5 . Naiset ja miehet valtioneuvostossa. Suunnittelu, valmistelu ja tulokset. Komiteamietinto 1991:47 (国家机关的妇女和男子、计划、筹备和成果管理。委员会的报告1991: 47)
- 6 . Santti, Riitta: Hoitovapaan Käyttö ja lasten Hoitomuodon valinta. Sosiaali- ja terveysministerion julkaisuja 1990:1 (请假照料子女和子女日托的选择。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
- 7 . Silfverberg, Katri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芬兰国际法年鉴》第一卷, 赫尔辛基, 1991年)
- 8 . Komiteamietinto 1986:46 (委员会报告)
- 9 . Naistentyöttömyyden lievittäminen. Työryhmämuistilma nro34. Työministerio 1992. (减轻妇女的失业问题。 工作组备忘录, 劳工部)
- 10 . Allen, Tuovi: (职业隔离及基于性别的报酬差距。 不同工作和不同性别工资, 1985年的一项关于芬兰存在的差异问题的研究。 芬兰统计局1990年)
- 11 . Lehto, Anna-Maija: (工作生活中的质量与平等) Korvajärvi - järvinen - Kinnunen: (变革和时间的压力)
- 12 . Anttalainen, Marja-Liisa: Kvinnans förändring i samhället. De två delade arbetsmarknaderna i Norden, Nordiska Ministerrådet 1985. (妇女的社会地位变化。 北欧国家男女隔离的劳动力市场, 北欧部长理事会) Anttalainen, Marja-Liisa: Olemmainsäilyssesurankokous 9.12.1991, taustamateriaalia, moniste. (工作的主要方面——后续会

议、背景材料、复印材料)

- 1 3 . Palkkaa työstä ja sukupuolesta. Tutkimuksia 169. Tilastokeskus 1990
(不同工种和性别的工资。 芬兰统计局)
- 1 4 . Brunila, Anne: Naisten ja miesten palkkaerot vuosina 1975 ja 1985
Helsinki 1990, 53. (1975年和1985年的男女报酬差别)
- 1 5 . Työnvaativuudenarvioinninkehittäminen. Työarviointityöryhmän
raportti 5.3.1992 (建立工作评估标准。 工作组报告)
- 1 6 . Naistentyöttömyyden lieventäminen. Työryhmämuistio nro 34. Työministerio
1992. (减轻妇女失业问题。 工作组报告。 劳工部)
- 1 7 . Nummijärvi, Anja: Naistentyöttömyysturvasta. Lastenhoito ja
päivähoito-ongelmat työttömyyspäivärahan epämisperusteena.
Sosiaali- ja terveysministerio. Tasa-arvo julkaisuja sarja A:
Tutkimuksia 3/1991. (论妇女失业期间社会福利。 以子女日托问题为
由剥夺失业救济的问题。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
- 1 8 . Varsa, Hannele: Sukupuolinen häinnä ja ahdistelu työelämässä.
julkaisemat on valiraportti 5.4.1991 (工作场所性骚扰。 该资料全部
来自本定期报告)
- 1 9 . Muuri, Anu-Vihma, Leena: Kuinka Siinä käy? Lasten päivähoito
ja kotihoidon tuki vuoden 1990 alussa. Sosiaali- ja terveys-hallitus.
Raportteja 15/1991 (后来结果如何? 1990年初的日托和家庭托儿补助。
全国社会福利和卫生委员会)
- 2 0 . Sosiaali- ja terveysministerio. Terveystta kaikille vuoteen 2000,
Suomen terveystpolitiikan pitkän aikavälin tavoite- ja toimintaohjelma.
Helsinki 1986.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 实现2000年人人健康。 芬兰的
目标和行动)
- 2 1 . Terveystta kaikille vuoteen 2000, s. 128-129. (实现2000年人人健康,
第128-129页)
- 2 2 . 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 芬兰的实现人人健康政策。 哥本哈根,
(1991年, 第207-213 页, 第215页)
- 2 3 . Terveystta kaikille vuoteen 2000. s. 11. (实现2000年人人健康,
第11页)

- 2 4 . Lahelma, Eero: Sosiaalinen asemaja terveydentila. Vuoden 1986 elinolot-tutkimuksen osaraportti. Tilastokeskus. SVTElinolot 1991:1. (社会地位与健康。 1986年关于生活条件研究的局部报告。芬兰统计局)
- 2 5 . Lahelma, Karisto, Manderbacka, Rahkonen: Sairastavuus ja sosiaaliluok-ka Suomessa, Ruotsissa ja Norjassa, Suomen Laakarilehti 1991:26. (芬兰、瑞典和挪威的发病率与社会阶层)
- 2 6 . A-Klinikkasaatio 提供的资料。 Hyttinen, Irja: kun nainen juo, Valtion oauvatysjesjys 1990. (妇女酗酒问题) Nuorvala, Yrjo ja Vertio, Harri: Eiko kunnallinen paidehuolto tavoita nuoria eika "hyvaosaisia", Sosiaalinen aikakauskira 2/1989. (年轻人和 "富人" 得不到为吸毒者提供的集体服务吗 ?) Suomalaisen aikuisvaeston terveyskaytdaytyminen 1990, Kansanterveyslaitos (芬兰成年人的卫生习惯, 1990年, 国家卫生研究所)。
- 2 7 . Niittymaa, Sirpa: Naiset omistajina Suomentalouselamassa. Turunkaup-pakorkkeakoulu, Turku 1991 (妇女在芬兰经济中的所有权, 图尔库经济学校)
- 2 8 . Vaestorekisterikeskus 2.3.1992. (人口登记中心。统计数据中包括定居芬兰的外国人)
- 2 9 . Jaakkola, Magdalena: Suomen ulkomaalaiset. Perhe, tyo ja tulot, Helsinki 1991. (在芬兰的外国人。 家庭、工作和收入。本项下所提供的情况完全以本研究报告为依据)。

表格和图表一览表

人口

- 1 . 按婚姻状况分列的人口情况, 1800年-1990年
- 2 .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情况, 1990年
- 3 . 平均预期寿命
- 4 . 妇女和男子的死亡率
- 5 . 家庭结构, 1987年
- 6 . 合法堕胎统计表, 1951年-1991年

妇女参与社会情况

- 7 . 议会选举1907年-1991年
- 8 . 按政党分列的议会选举女候选人及当选女议员比例, 1991年
- 9 . 按省分列的市议会妇女比例, 1988年
- 10 . 按党派分列的女市议员比例, 1988年
- 11 . 市政府执行委员会和市议会主席比例, 1989年
- 12 . 市联邦妇女比例, 1989年
- 13 . 各政党决策机构中最近一次代表会议后的妇女比例, 1991年
- 14 . 中央工会和雇主组织决策机构中的妇女比例

教育

- 15 . 按学科分列的获得高中、职业和专业教育机构毕业证书及大学学位的情况, 1989年
- 16 . 入学考试, 1960年-1989年
- 17 . 职业和专业培训, 1960年-1989年
- 18 a. 按学校类型分列的职业和专业培训情况, 1990年
- 18 b. 职业和专业学校新生情况
- 18 c. 按性别分列的新生情况
- 19 . 妇女参加成人教育情况, 1990年

工作生活

- 20 . 按性别分列的劳动力情况, 1970年-1990年
- 21 a. 按年龄分列的劳动适龄人口的活动, 1990年(图表)
- 21 b. 按年龄分列的劳动适龄人口的活动1990年(表格)

- 2 2 . 按性别和地位分列的就业人口情况, 1976年-1990年
- 2 3 . 按子女数目分列的妇女参加劳动力情况, 1980年、1987年和1989年
- 2 4 . 按雇主分列的男女雇员情况, 1960年、1970年、1984年和1990年
- 2 5 a. 男女雇员就职情况, 1970年、1984年和1987年
- 2 5 b. 男女雇员就职情况, 1990年
- 2 5 c. 男女雇员就职情况, 1988年和1990年
- 2 6 . 20种最常见的职业(对就业人员而言), 1990年
- 2 7 . 按教育程度和社会经济地位分列的男女雇员情况, 1990年

失业情况

- 2 8 . 失业率, 1980年-1991年
- 2 9 . 按性别分列的失业率, 1981年-1990年
- 3 0 . 按性别分列的55岁至59岁年龄组的失业率, 1981年-1990年
- 3 1 . 领取失业救济金者、特别计划就业者以及接受再培训者的情况, 1988年、1989年、1990年和1991年
- 3 2 . 变相失业和就业不足(15岁至64岁年龄组), 1983年和1989年
- 3 3 . 失业救济情况, 1988年-1991年
- 3 4 . 平均失业补助, 以芬兰马克计算, 1988年-1990年
- 3 5 . 非全时雇员, 1976年-1990年
- 3 6 . 家务劳动, 1989年-1991年

薪金和工资

- 3 7 . 按工业部门分列的妇女和男子的小时工资和妇女工资占男子工资的比例, 1975年和1990年
- 3 8 . 按薪金级别分列的领取薪金的男女国家雇员的情况, 1990年 9月
- 3 9 . 按薪金级别分列的领取薪金的男女市政府雇员的情况, 1990年 9月
- 4 0 . 公共部门按行业分列的收入情况、按性别分列的正常工作时间平均收入以及妇女收入占男子收入的百分比
- 4 1 . 按政府部门分列的国家男女工作人员情况, 1990年9月(领取薪金的雇员)

时间利用情况

- 4 2 . 按生活不同阶段分列的家务劳动
- 4 3 . 按最小子女年龄分列的妻子和丈夫的总的工作时间
- 4 4 . 芬兰妇女在家务劳动中所占的百分比, 1979年和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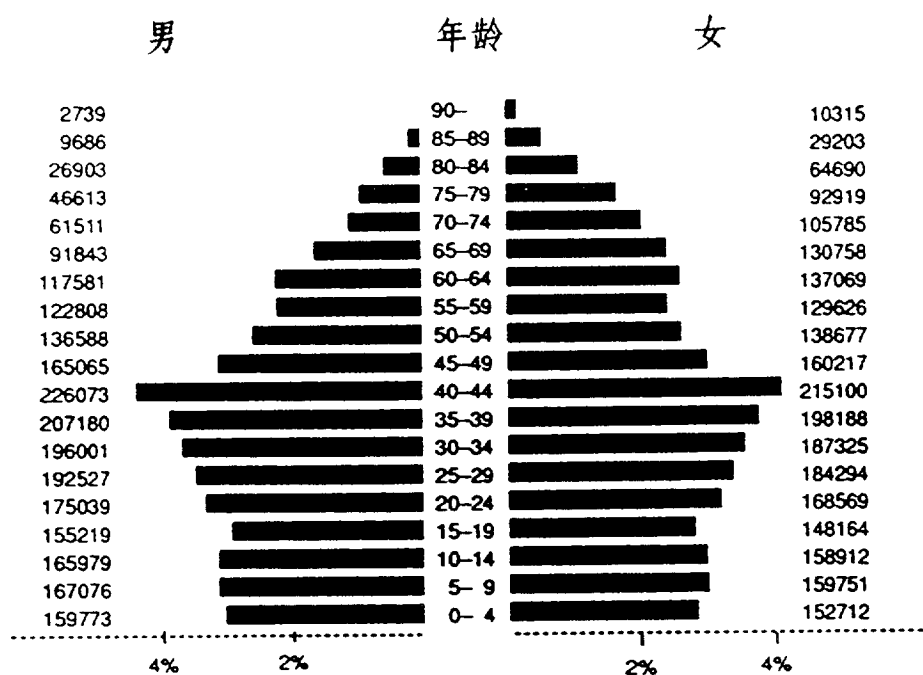
人 口

1 . 按婚姻状况分列的人口情况1800-1990（百分比）

年份	未婚		已婚		鳏寡及离婚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800	61.1	58.4	36.3	34.3	2.6	7.3
1850	61.5	58.4	35.1	33.3	3.4	8.3
1900	63.0	58.9	34.0	33.2	3.0	7.9
1950	55.6	50.8	41.2	38.0	3.2	11.2
1980	48.9	41.6	45.5	42.7	5.6	15.7
1984	48.9	41.3	44.8	42.2	6.3	16.5
1987	49.1	41.4	44.1	41.5	6.8	17.0
1990	49.6	41.7	42.8	40.5	7.6	17.8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2.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情况，1990年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3 . 平均预期寿命

年龄	0	15	30 预期寿命	45	60
1911-20					
— 男	43.4	41.1	32.5	22.6	13.4
— 女	49.1	47.3	37.0	26.0	15.1
1984					
— 男	70.4	56.2	42.0	28.4	16.5
— 女	78.9	64.4	49.7	35.3	21.6
1986					
— 男	70.5	56.2	42.1	28.5	16.7
— 女	78.7	64.2	49.6	35.2	21.6
1989					
— 男	70.9	56.6	42.6	29.1	13.8
— 女	78.9	64.5	49.8	35.5	17.7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4 . 妇女和男子的死亡率

自诉患有妨碍日常工作的慢性疾病的妇女和男子的比例（年龄标准化）。按不同的社会群体分列。 芬兰统计局1986年关于生活状况的一份研究。

	男 %	女 %
高级白领雇员	14	25
初级白领雇员	18	27
熟练工	26	39
非熟练工	27	34
企业家	26	32
农民	33	38
从事无报酬工作人员	34	38

来源：Lahelma, Karisto, Manderbacka, Rahkonen: Sairastavuus ja sosiaaliluokka Suomessa, Ruotsissa ja Norjassa (芬兰、瑞典和挪威的死亡率与社会阶层) Suomen Lääkärilehti 26/1991。

5 . 家庭结构，1987年

有子女的家庭	644,000
父母双全的家庭 (包括事实上同居的夫妇)	546,000
单亲家庭	98,000
— 其中母子家庭	86,000
— 其中父子家庭	12,000
子女数目(%)	
1个子女	45
2个子女	40
3个子女	12
4个子女以上	3
18岁以下子女	1,124,367
7岁以下子女	443,191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6 . 合法堕胎情况一览表，1951年-1991年

年份	堕胎	每1,000名产妇	每1,000名14-49岁妇女
1951	3,007	32.2	2.9
1955	3,659	40.7	3.4
1960	6,188	75.3	5.8
1965	4,782	61.5	4.2
1969	8,175	121.5	7.0
1970	14,575	229.5	12.7
1971	20,622	338.7	17.6
1972	22,146	376.0	18.7
1973	23,362	413.2	19.6
1974	22,846	366.8	19.0
1975	21,547	324.2	17.9
1976	19,818	297.2	16.4
1977	17,772	272.2	14.7
1978	16,928	266.3	14.0
1979	15,849	251.5	13.0
1980	15,037	240.1	12.3
1981	14,120	224.0	11.5
1982	13,861	211.2	11.2
1983	13,360	201.1	10.7
1984	13,645	211.1	10.9
1985	13,833	222.0	11.0
1986	13,319	221.4	10.6
1987	12,995	218.5	10.3
1988	12,749	202.6	10.2
1989	12,658	201.1	10.1
1990	12,433	193.0	9.9
1991	12,100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和卫生全国委员会，1992年 2月。1990年和1991年的数据为初步数据。

妇女参与社会的情况

7 . 1907-1991 年议会选举情况

年份	参加投票者		女候选人 %	当选女议员 %	女议员数
	女 %	男 %			
1907	-	-	-	10	19
1908	60	69	-	13	25
1917	66	73	-	9	18
1927	52	60	8	9	17
1936	59	67	8	8	16
1945	73	78	-	9	17
1954	77	83	14	15	30
1962	84	86	15	14	27
1966	84	86	16	17	33
1970	81	83	17	22	43
1972	81	82	21	22	43
1975	74	74	24	23	46
1979	75	76	26	26	52
1983	75	76	30	31	62
1987	76.6	76.6	36	32	63
1991	73.2	71.0	41	39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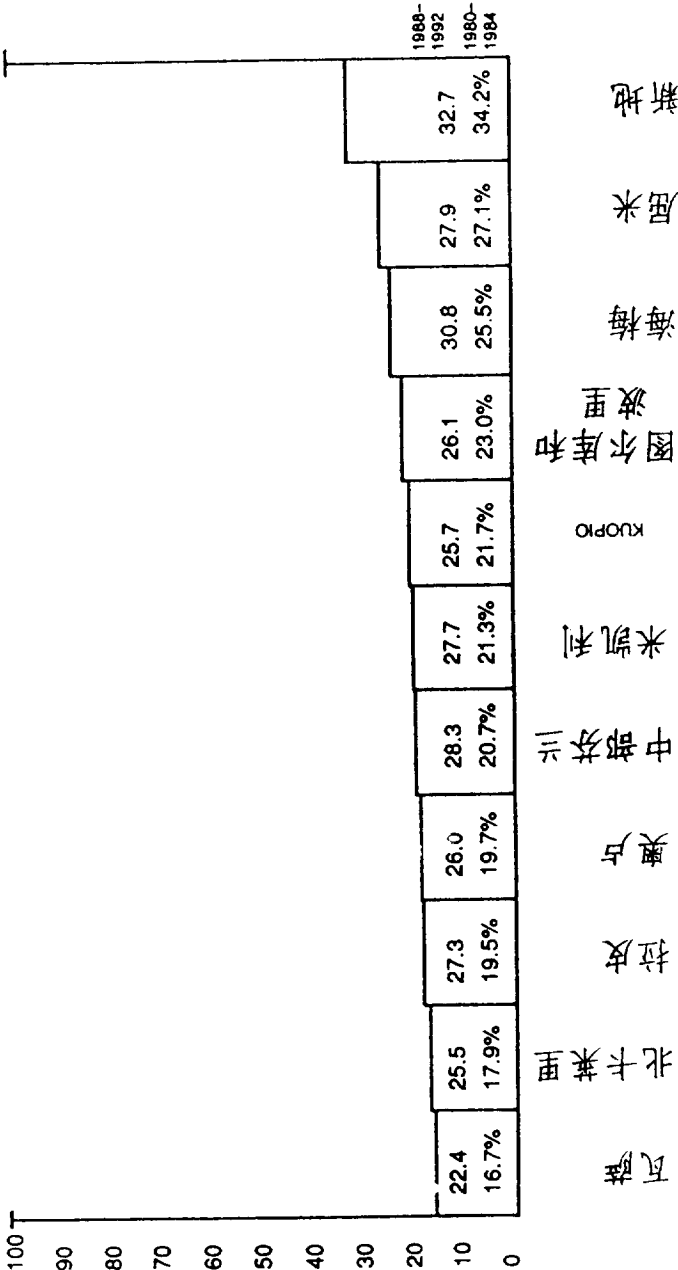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8. 按党派分列的议会选举女候选人及当选女议员比例, 1991年

党派	候选人			当选议员		
	总数	妇女人数	%	总数	妇女人数	%
社会民主党	230	97	42.2	48	22	45.8
联合党	230	100	43.5	40	20	50.0
左翼联盟	230	98	42.6	19	5	26.3
中间党	215	82	38.1	55	15	27.3
基督教联盟	94	35	37.2	8	3	37.5
农村党	192	55	28.6	7	3	42.9
瑞典人民党	71	28	39.4	11	3	27.3
自由人民党	54	21	38.9	1	1	100
宪法权利党	22	7	31.8	-	-	-
和平与社会主义						
一 共产主义工人党	86	12	14.0	-	-	-
绿党联盟	229	109	47.6	10	5	50.0
其他党派	232	135	58.2	-	-	-
奥兰岛	12	4	33.3	1	-	-
其他	14	5	35.7	-	-	-
社会主义党派	546	207	37.9	67	27	40.3
非社会主义党派	878	328	37.4	122	45	36.9
其他, 总计	487	253	52.0	11	5	45.5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9. 按省分列的市议会妇女比例，1980年-1984年；1988年-1992年



资料来源：平等问题委员会

10 . 按党派分列的女市议员比例, 1988年

	妇女%
中间党	22.4
联合党	30.4
农村党	13.2
基督教联盟	37.4
瑞典人民党	25.5
自由人民党	45.9
社会民主党	33.4
芬兰人民民主联盟	25.4
民主道路党	22.6
绿党	52.6
其他	22.1
合计	27.2

11 . 市政府执行委员会和市议会主席比例, 1989年

	妇女%
市议会主席	8.8
第一副主席	23.0
第二副主席	27.0
市政府执行委员会主席	6.4
第一副主席	14.1
第二副主席	21.7

12 . 市联邦妇女比例, 1989年

	妇女%
公司	11
地区计划当局	11
教育	18
保健	
— 理事会	31
— 执行委员会	24
社会福利	
— 理事会	44
— 执行委员会	39
— 筹备委员会	29

资料来源：平等问题委员会

13. 各政党最近一次大会后决策机构中的妇女比例

党 派	党 员			党派大会代表			理事会			执行委员会		
	总数	妇女	%	总数	妇女	%	总数	妇女	%	总数	妇女	%
社会民主党	81,000	31,100	38.4	331	85	25.7	72	21	29.2	13	4	30.8
联合党	65,500	29,868	46.0	978	430	44.0	60	71	35.0	24	4	16.7
中间党	276,859	116,280	42.0	3,047	891	29.0	133	49	36.8	30	8	26.7
农村党	25,000	5,000	20.0	310	72	23.2	48	12	25.0	9	2	22.2
基督教联盟	17,000	11,200	65.9	531	214	40.3	60	20	33.3	23	4	17.3
瑞典人民党	50,955	25,352	51.5	372	122	33.0	122	52	43.0	29	11	38.5
左翼联盟	39,000	15,200	39.0	3,500	1,858	41.3	100	36	36.0	19	9	47.0
妇女同盟			100.0			100.0				10	10	100.0

资料来源：平等问题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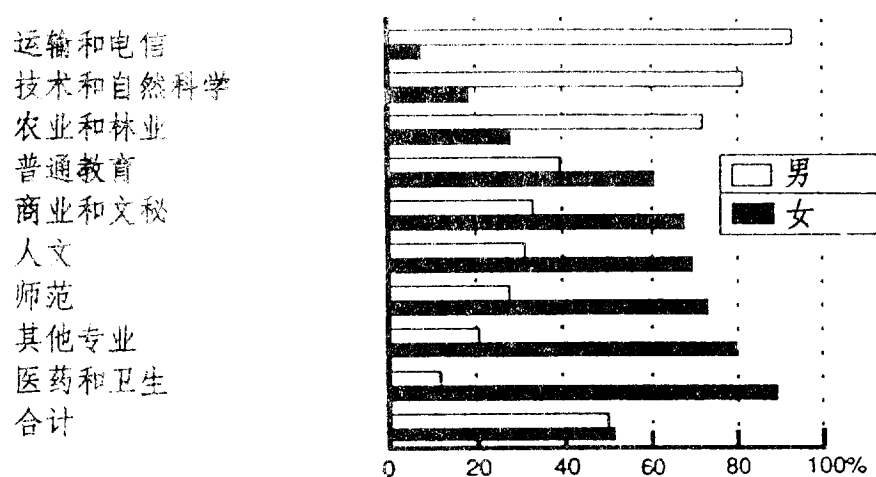
14. 中央工会和雇主组织决策机构的妇女比例

	1 总数	1991年 妇女		2 总数	1988年 妇女		3 总数	1991年 妇女		4 总数	1989年 妇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代表会议	443	164	37.0	382	249	65.2	301	105	34.9	170	23	13.5
理事会	128	51	39.8	99	67	67.7	-	-	-	44	6	13.7
执行委员会	27	6	22.2	14	8	57.1	21	4	19.1	27	1	3.7

资料来源：平等问题委员会

教育

15. 按照专业分列的获得高中、职业和专业教育机构毕业证书及大学学位的情况，1989年



专业 (按男子比例排列)	男 %	女 %
1. 运输和电信	92,9	7,1
2. 技术和自然科学	81,9	18,1
3. 农业和林业	72,6	27,4
4. 普通教育	39,2	60,8
5. 商业和文秘：法律 和社会科学	32,6	67,4
6. 人文	30,8	69,2
7. 师范	27,3	72,7
8. 其他专业	20,4	79,6
9. 医药和卫生	11,1	88,9
10. 所有专业	49,5	50,5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16. 入学考试 1960-1989年

年 份	总人数	女%	男%
1960	130,000	2.9	3.0
1970	246,000	5.6	5.1
1980	445,000	10.4	8.2
1985	610,000	14.2	13.3
1986	639,000	14.8	11.0
1989	719,000	16.6	12.1

17. 职业和专业培训 1960-1989年

年 份	总人数	女%	男%
1960	390,000	8.1	9.6
1970	776,000	15.6	18.3
1980	1,319,000	26.1	29.1
1985	1,592,000	31.0	34.0
1989	1,763,000	34.2	36.7

资料来源: 芬兰统计

18a. 按学校类型分列的职业和专业培训情况, 1990年

学校类型	学校 数目	学生人数		新生 女 %	总数	获得毕业证书人数			
		总数	1989年以 来的变化%			1989年以 来的变化%	总数	1989年以 来的变化%	
职业和专业培训学校									
农业	60	5,673	2.5	43.2	3,181	-0.2	2,408	-9.9	
林业	25	2,602	4.0	10.1	1,481	16.5	1,332	-45.9	
技术	32	20,296	8.4	9.5	7,655	9.9	4,897	9.1	
职业	104	45,166	-0.6	30.8	18,124	-3.2	15,358	-3.9	
专业化职业	27	1,819	0.3	25.7	1,543	6.1	362	-38.1	
特殊职业	16	1,933	4.9	41.1	957	6.6	708	-8.9	
工艺和工业美术	43	5,730	3.1	75.1	2,177	6.5	1,474	8.7	
美术	10	418	16.5	70.8	184	22.1	111	-7.7	
商业	69	33,474	3.2	70.0	15,477	1.9	11,918	-2.1	
海洋业	5	777	19.0	25.2	351	29.0	270	13.4	
保健	48	25,060	12.7	91.2	11,471	6.3	6,996	-11.8	
社会服务	27	8,506	29.1	94.5	4,118	20.7	2,657	47.9	
幼儿师范	5	1,742	-0.7	97.5	620	5.1	580	9.4	
家庭及体制经济学	51	5,805	2.2	96.7	3,748	0.5	3,221	-7.7	
旅店和饮食业	14	3,111	1.3	66.1	1,656	-1.3	1,540	1.7	
消防、警察和保安	3	929	2.0	13.1	894	-4.4	909	18.1	
其他	7	362	-4.7	48.9	302	18.9	329	17.1	
普通学校中的职业 和专业教育									
音乐	(11)	978	9.6	60.8	257	15.8	119	3.5	
体育	(6)	325	14.8	51.1	107	-11.6	70	337.5	
民间高中	(29)	1,200	0.2	78.9	495	-8.5	386	-7.7	
其他	(1)	112	3.7	66.1	53	3.9	21	23.5	
总计	1990年	546	166,018	5.1	54.4	74,851	3.3	55,666	-3.4
	1989年	546	157,767	2.0	53.6	72,394	2.2	57,572	-2.3
	1988年	545	154,705	2.0	52.2	70,835	-2.5	58,942	-3.9
	1987年	538	151,719	0.6	51.6	72,649	15.5	61,365	-1.8
	1986年	536	150,784	0.7	50.8	62,917	-16.6	62,459	-4.9
	1985年	524	149,763	0.3	49.9	75,434	-4.0	65,535	-1.5
	1984年	516	149,317		49.4	78,554		66,522	

资料来源: 芬兰统计

18b. 按专业分列的职业和专业学校新生情况, 1984年和1989年

	1984年新生				1990年新生		
	总数	男 %	女 %		总数	男 %	女 %
男生专业 (男生占91%-100%)				男生专业 (男生占91%-100%)			
供暖和通风工程学	830	99.2	0.8	供暖和通风工程学	873	99.4	0.6
汽车和运输工程学	3,590	97.6	2.4	机械和金属工程学	4,596	95.5	4.5
机械和金属工程学	7,185	97.0	3.0	汽车和运输工程学	3,069	95.0	5.0
木制工程学	1,122	95.1	4.9	航海	240	95.0	5.0
电子工程学	5,922	95.1	4.9	电子工程学	5,940	93.3	6.7
林业	1,476	91.1	8.9	渔业	67	92.5	7.5
以男生为主的专业 (男生占61%-90%)				林业	1,440	92.5	7.5
航海	513	89.5	10.5	建筑工程	3,720	91.5	8.5
建筑工程	3,441	89.5	10.5	以男生为主的专业 (男生占60%-90%)			
渔业技术	299	85.3	14.7	木工工程学	875	90.3	9.7
渔业	26	84.6	15.4	渔业技术	285	72.3	27.7
纺织工程学	35	71.4	28.6	农业	2,129	65.1	34.9
农业	3,140	69.8	30.2	土地测量	248	61.7	38.3
混合性专业 (男女生各占41%-60%)				混合专业 (男女生分别占41%-60%)			
印刷业	355	55.8	44.2	印刷业	464	56.7	43.3
加工和实验室技术	1,112	54.7	45.3	加工和实验室技术	1,205	55.6	44.4
乳制技术	94	46.8	53.2	乳制技术	66	48.5	51.5
土地测量	246	45.1	54.9	以女生为主的专业 (女生占61%-90%)			
以女生为主的专业 (女生占61%-90%)				纺织工程	57	40.4	59.6
食品工业	705	36.6	63.4	食品工程	702	38.5	61.5
园艺	809	30.8	69.2	饮食和旅店业	4,354	31.1	68.9
商业和行政管理	14,717	29.6	70.4	商业和行政管理	16,889	29.8	70.2
工艺和工业美术	2,544	27.4	72.6	园艺	776	28.0	72.0
饮食和旅店业	6,257	22.2	77.8	工艺和工业美术	2,313	27.7	72.3
女生专业 (女生占91%-100%)				女生专业 (女生占91%-100%)			
保健	9,405	7.3	92.7	保健	11,198	8.4	91.6
社会服务	1,238	5.3	94.7	社会服务	4,535	3.1	96.9
服装业	1,741	1.6	98.4	服装业	1,004	1.8	98.2
家政和机构经济学	8,417	0.2	99.8	家政和机构经济学	3,696	1.4	98.6
其他职业和专业教育	3,335	36.0	64.0	其他职业和专业教育	4,110	38.8	61.2
总计	78,554	44.9	55.1	总计	74,851	43.5	56.5

资料来源: 芬兰统计局

18c. 按性别和专业分列的新生情况，1983年和1989年秋季学期

专业	1983年秋季新生			专业	1989年秋季新生		
	总数	男 %	女 %		总数	男 %	女 %
以男生为主的专业 (男生占61%-90%)				以男生为主的专业 (男生占61%-90%)			
科技	1,879	84.5	15.5	科技	2,988	81.7	18.3
法律	491	63.1	36.9	混合型(男生、女生分别 占(41%-60%))			
混合型专业(男生、 女生分别占41%-60%)				神学	233	55.4	44.6
农业和林业	314	58.6	41.4	戏剧	47	55.3	44.7
自然科学	1,863	56.4	43.6	商业和贸易	1,481	52.3	47.7
商业和贸易	1,475	56.1	43.9	自然科学	2,352	52.2	47.8
神学	212	51.4	48.6	农业和林业	377	50.4	49.6
音乐	155	45.2	54.8	体育	83	49.4	50.6
戏剧	52	42.3	57.7	法律	470	49.1	50.9
医学	418	41.4	58.6	医学	651	46.2	53.8
体育	89	40.4	59.6	音乐	180	41.1	58.9
以女生为主的专业 (女生占61%-90%)				以女生为主的专业(男生 和女生分别占41%-60%)			
社会科学	1,243	39.5	60.5	工业设计	148	39.2	60.8
工业设计	148	38.5	61.5	社会科学	1,399	38.8	61.2
牙科	133	34.6	65.4	牙科	130	33.8	66.2
心理学	129	30.2	69.8	人文	2,415	24.3	75.7
师范	1,731	27.1	72.9	师范	1,873	19.9	80.1
兽医	39	25.6	74.4	兽医	42	18.8	81.2
人文	2,020	24.2	75.8	心理学	163	17.2	82.8
制药学	237	15.6	84.4	制药学	271	10.0	90.0
共计	12,628	47.6	52.4	女生专业 (女生占91%-100%)			
				保健	269	4.1	95.9
				共计	15,572	45.7	54.3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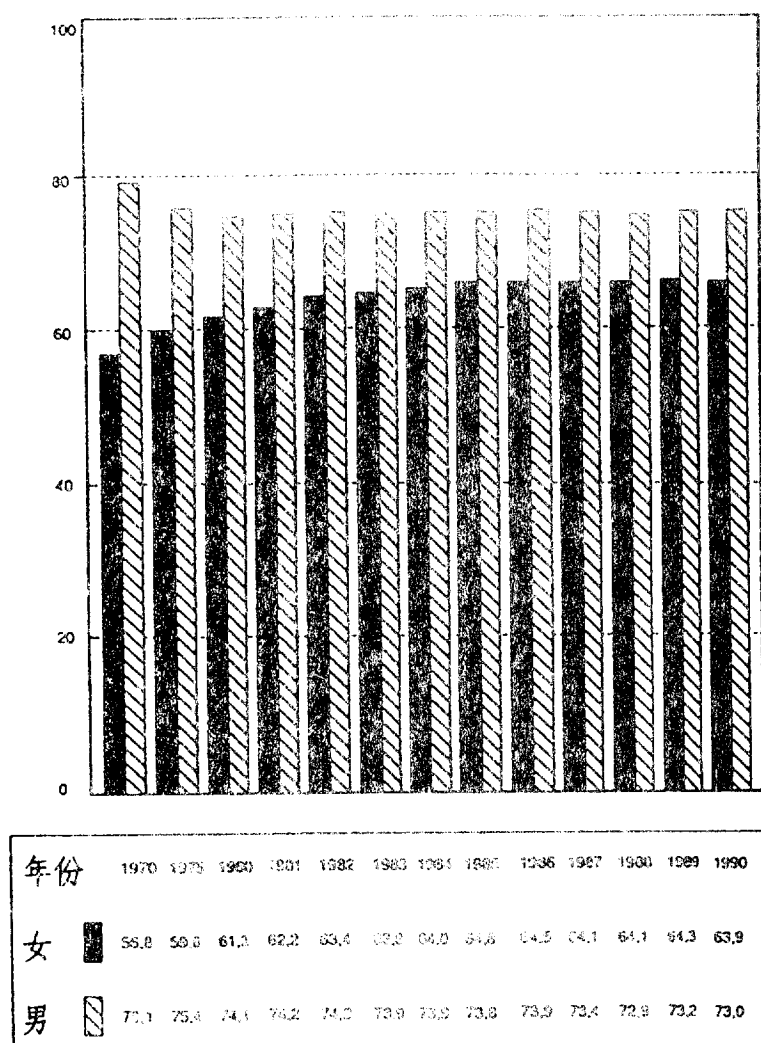
19. 妇女参加成人教育情况, 1990年

	妇女%	学员总数
职业和专业学校(估算百分比)(1989年)	43%	378,000
大学		
— 进修	54%	59,000
— 开放大学	77%	36,000
— 重新培训(失业人员)	41%	2,100
夏季大学		
— 专业进修	77%	34,700
民间高中		
— 基础方案(1989年)	75%	6,000
公民和工人学校(1989年)	74%	655,800
学习小组(1989年)	71%	154,000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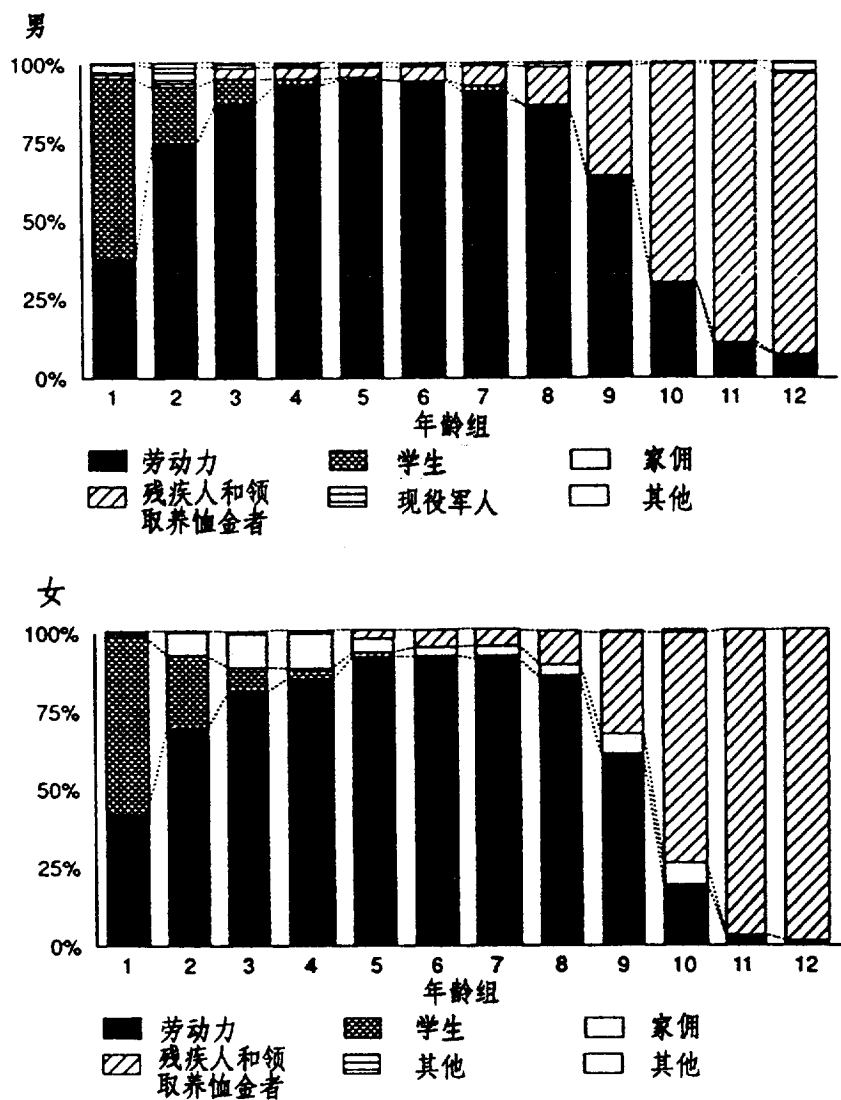
工作生活

20. 按性别分列的劳动力情况1970年-1990年(15岁-74岁)



资料来源：劳动力研究，芬兰统计

21a. 按年龄分列的劳动适龄人口的活动，1990年(图表)



资料来源： 劳动力研究，芬兰统计

21b. 按年龄分列的劳动适龄人口的活动

男(1000)

年龄组	劳动力	学生	家佣	残疾人和领 养恤金者	现役军人	其他
1.15-19	55	90	0	1	7	1
2.20-24	130	31	0	2	13	2
3.25-29	178	11	0	3	0	1
4.30-34	188	3	1	4	-	2
5.35-39	197	2	0	8	-	1
6.40-44	216	1	1	9	-	1
7.45-49	140	1	1	11	-	1
8.50-54	118	0	0	19	-	1
9.55-59	76	0	1	45	-	1
10.60-64	33	0	1	82	-	1
11.65-69	8	0	-	82	-	-
12.70-74	4	-	-	57	-	-
15-74	1343	138	4	324	20	10

女(1000)

年龄组	劳动力	学生	家佣	残疾人和领 养恤金者	现役军人	其他
1.15-19	56	88	1	1	-	1
2.20-24	117	41	10	1	-	2
3.25-29	149	13	20	1	-	1
4.30-34	157	6	22	2	-	0
5.35-39	176	5	13	5	-	0
6.40-44	195	3	11	8	-	0
7.45-49	134	1	6	8	-	0
8.50-54	117	1	6	16	-	0
9.55-59	79	0	8	43	-	1
10.60-64	27	0	10	100	-	1
11.65-69	5	0	-	126	-	0
12.70-74	2	0	-	102	-	-
15-74	1213	158	107	413	-	7

资料来源: 劳动力研究, 芬兰统计

2 2 . 按性别和地位分列的就业人口情况, 1976年-1990 年

就业人员(1000)

年份	挣工资者			企业主及其家庭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1976	955	864	1819	254	183	437
1980	1010	920	1930	221	158	379
1981	1017	945	1962	220	155	375
1982	1020	970	1990	233	154	377
1983	1018	986	2004	231	155	386
1984	1037	998	2035	224	153	378
1985	1047	1029	2077	217	143	360
1986	1040	1031	2071	223	136	359
1987	1027	1024	2051	234	138	372
1988	1029	1034	2062	236	133	368
1989	1052	1052	2104	240	127	367
1990	1053	1055	2108	236	124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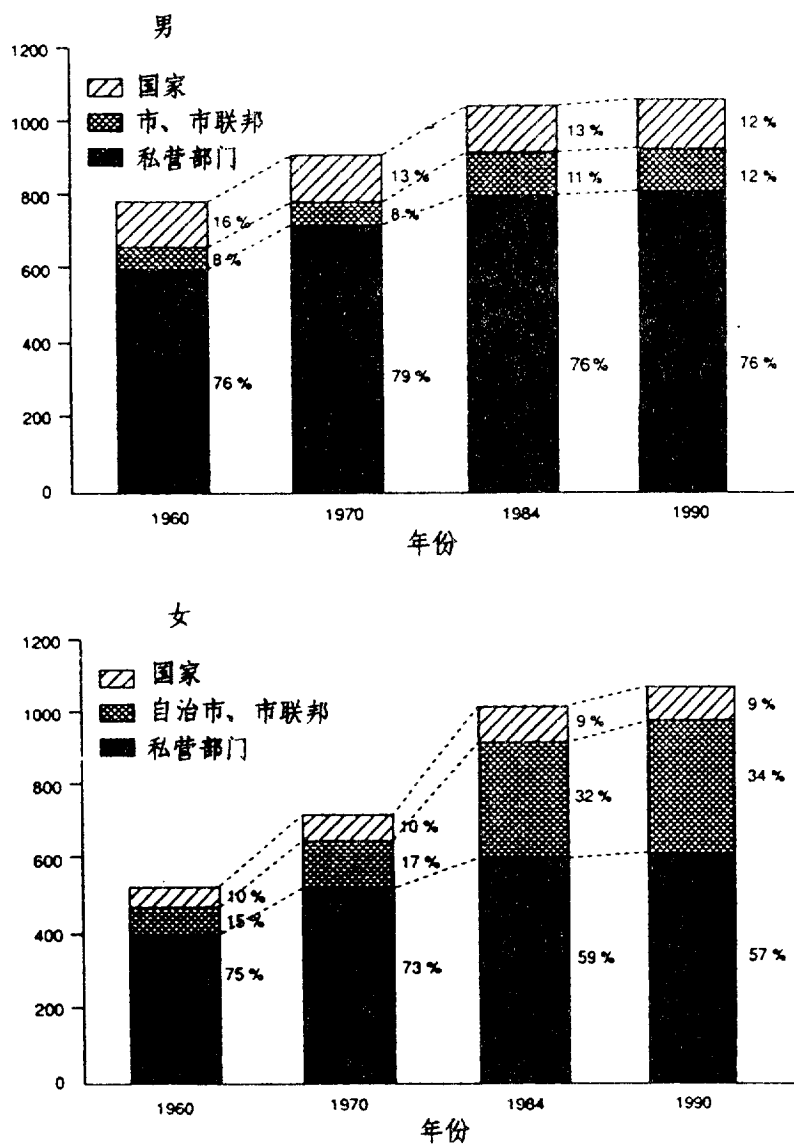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2 3 . 按子女数目分列的妇女参加劳动力情况, 1980年、1987年、1989年

	1980年		1987年		1989年	
	劳动力 (1000)	占劳动力 总数的比例	劳动力 (1000)	占劳动力 总数的比例	劳动力 (1000)	占劳动力 总数的比例
18岁以下子女	578	81.6	562	85.2	572	85.4
- 1个子女	275	83.6	278	87.5	266	86.6
- 2个子女	231	82.5	211	85.7	228	87.4
- 3个子女	71	72.0	74	76.5	77	75.5
7岁以下子女	253	75.9	251	79.0	256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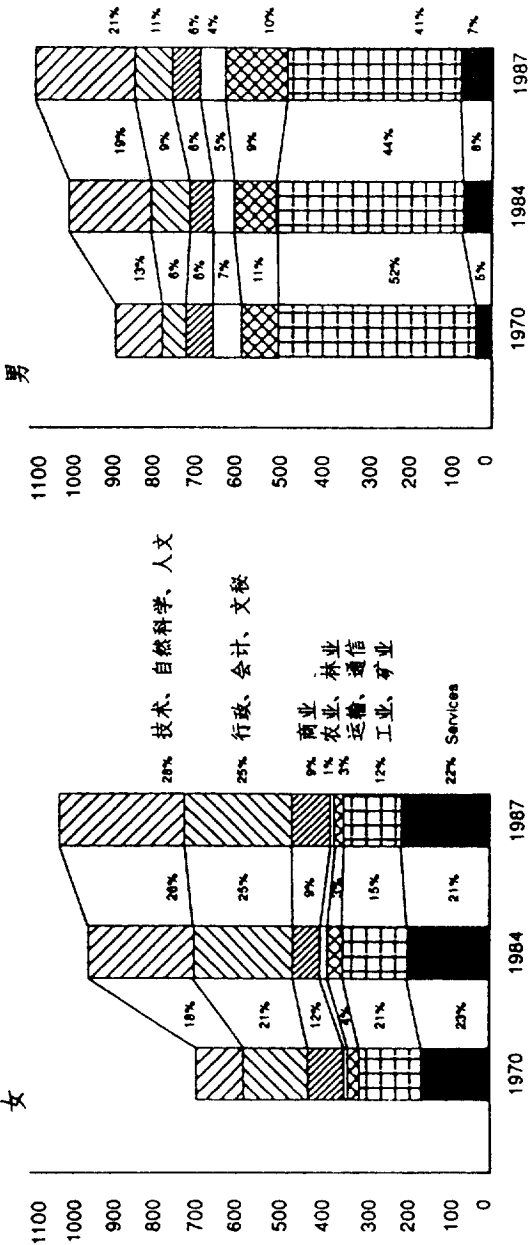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24. 按雇主分列的男女雇员情况，1960年、1970年、1984年和19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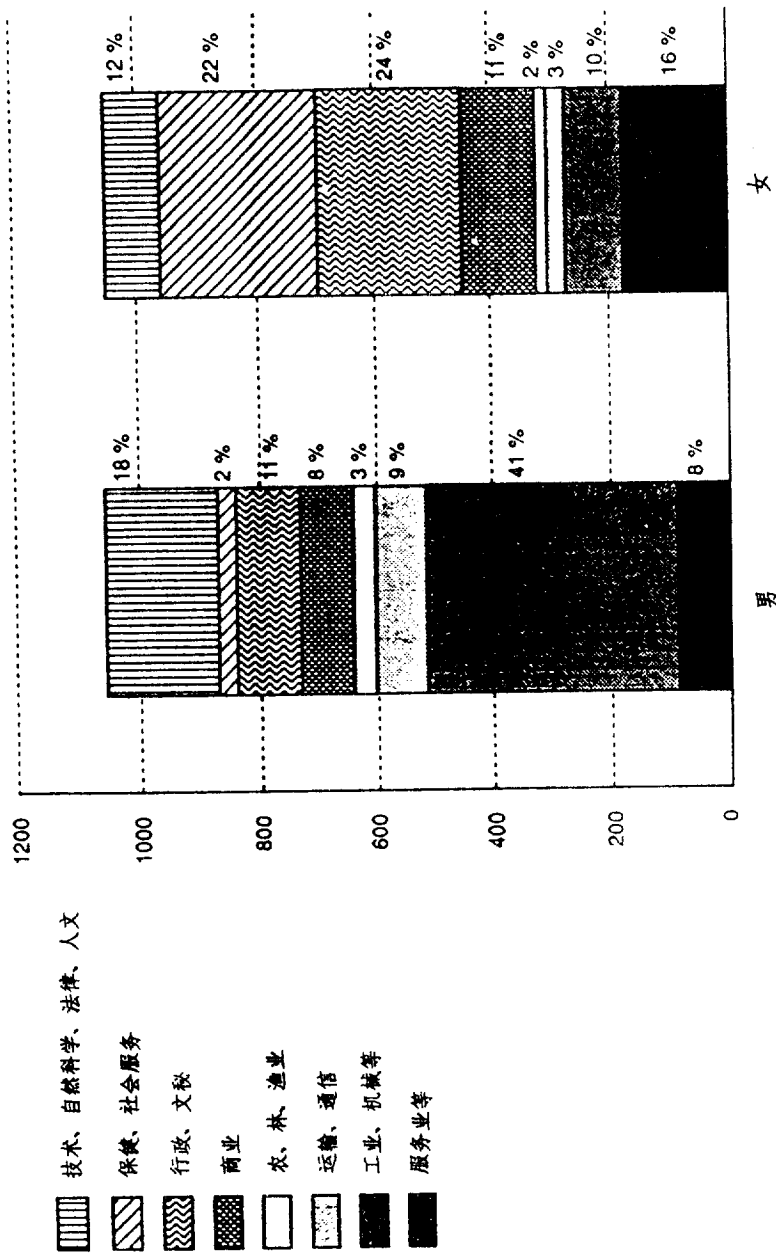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1984年、1990年劳动力研究；1960年、1970年普查数字

2 5 a . 男女雇员就职分布情况，1970年、1984年和1987年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25b. 男女雇员就职分布情况，1990年



资料来源：劳动力研究，芬兰统计

25c. 男女雇员就职情况, 1988年和1990年

	女		男					
	1990年 人数 1000	%	1988年 人数 1000	%	1990年 人数 1000	%	1988年 人数 1000	%
0 技术、自然科学、 法律、人文、艺 术	128	12	120	12	187	18	180	18
1 保健、社会服务	228	22	223	21	23	2	22	2
2 行政、文化	253	24	248	24	113	11	106	10
3 商业	119	11	112	11	84	8	80	8
4 农、林、渔	17	2	16	1	37	3	42	4
5 运输、通讯	31	3	29	3	95	9	100	10
6/7/8 工业; 机器 操作员等	104	10	113	11	432	41	421	41
9 服务等	173	16	172	17	80	8	76	7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 芬兰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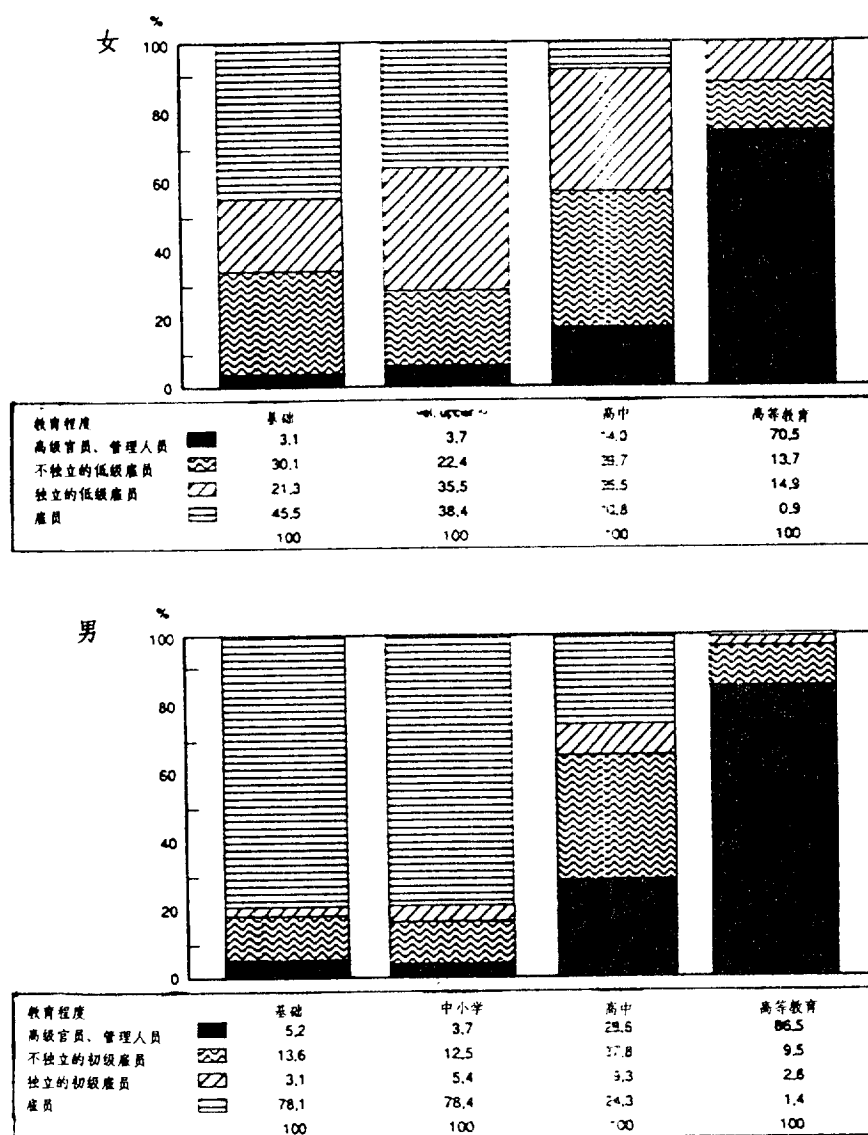
注意: 由于分类方法的改变, 1988-1990 年的数字与以往年份的数字没有可比性。

26. 20种最常见的职业(对就业人员而言), 1990年

行 业	总数	男	女
1. 保健、护理	159	21	138
2. 钢铁和金属厂、机械车间、 建筑金属工程	156	148	8
3. 工程、化学、物理、生物	154	125	29
4. 农业、林业	146	91	55
5. 文秘、办公室工作	143	12	131
6. 零售贸易推销	128	38	90
7. 公共管理、商业和组织的 行政及管理工作	111	85	26
8. 建筑、土木工程	107	104	2
9. 教师	105	39	66
10. 银行、保险业、旅游业等部 门的办事员	83	23	60
11. 陆路交通	81	77	4
12. 宗教、法律、新闻、艺术、 图书馆员	73	36	37
13. 推销服务和证券、房地产、 推销员	72	11	61
14. Palvelusten ja arvopap. myynti ja välitys, Kiinteist. myynti ja välitys, osto- ja Kauppaedustustyö	71	45	26
15. 清洁	71	5	65
16. 电子; 电台、电视台、电影 和录相技术	58	48	9
17. 儿童日托	53	0	53
18. 社会服务和心理; 组织业余 时间活动	51	6	45
19. 包装、仓库、装卸	48	31	17
20. 邮政和电信; 邮递和分拣	43	16	27

资料来源: 劳动力研究, 芬兰统计

27. 按教育程度和社会经济地位分列的男女雇员情况, 1990年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失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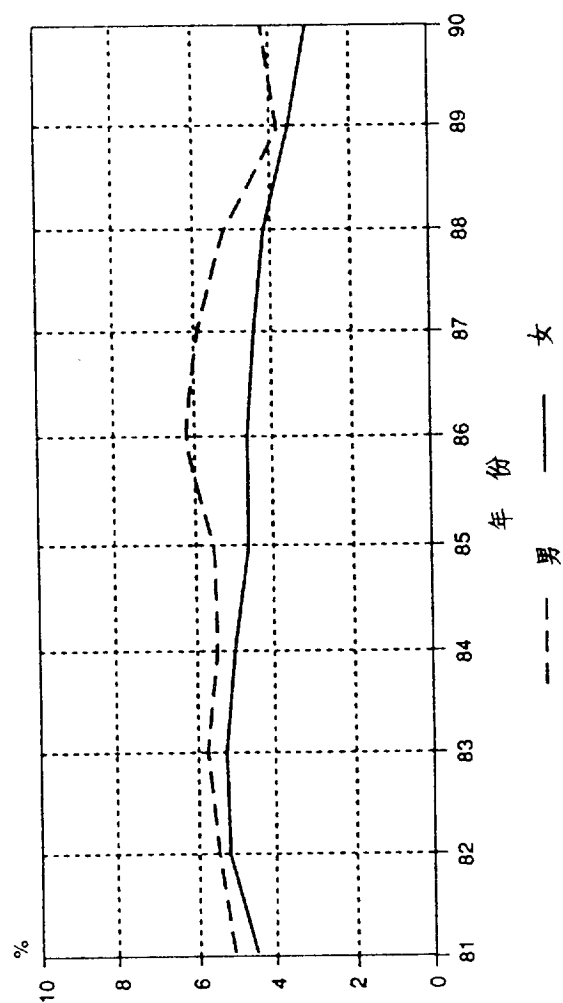
28. 失业率, 1980年-1991年

年份	总数	男	女	女 %	总数	失业率 男	女
1980	114,000	61,000	53,000	46.5	4.7	4.7	4.7
1981	121,000	67,000	54,000	44.6	4.9	5.1	4.6
1982	135,000	73,000	62,000	45.9	5.4	5.5	5.2
1983	138,000	76,000	62,000	44.9	5.5	5.7	5.2
1984	133,000	72,000	61,000	45.9	5.2	5.4	5.0
1985	129,000	73,000	56,000	43.4	5.0	5.5	4.6
1986	138,000	82,000	56,000	40.6	5.4	6.1	4.6
1987	130,000	78,000	53,000	40.8	5.1	5.8	4.3
1988	116,000	67,000	48,000	41.4	4.5	5.1	4.0
1989	89,000	48,000	41,000	46.1	3.5	3.6	3.3
1990	88,000	54,000	34,000	38.6	3.4	4.0	2.8
1991	193,000	124,000	69,000	35.8	7.6	9.3	5.7
1st gr 1988	137,000	87,000	50,000	36.5	5.5	6.6	4.3
4th gr 1988	103,000	58,000	44,000	42.7	4.1	4.5	3.7
1st gr 1989	107,000	63,000	44,000	41.1	4.3	4.8	3.7
4th gr 1989	78,000	43,000	35,000	44.9	3.1	3.3	2.9
1st gr 1990	85,000	55,000	31,000	36.5	3.4	4.1	2.6
4th gr 1990	100,000	64,000	36,000	36.0	4.0	4.9	3.0
1st gr 1991	146,000	98,000	48,000	32.9	5.9	7.5	4.1
4th gr 1991	247,000	159,000	88,000	35.6	9.9	12.1	7.5

资料来源：劳动力研究，芬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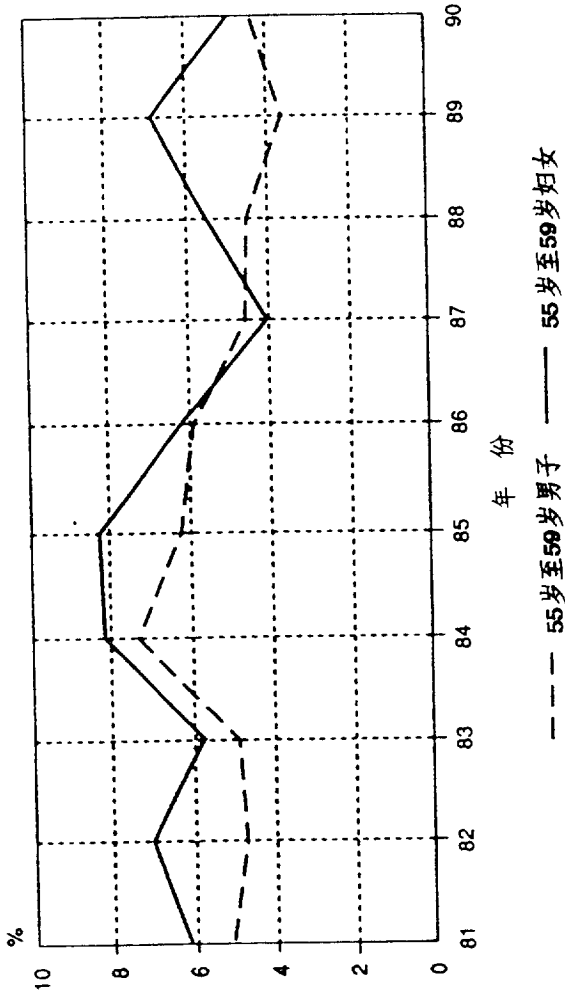
注意：此数字只包括领失业金者中那些在找工作，并可以就业的那些人。

29. 按性别分列的失业率，1981-1990年



资料来源：劳动力研究，芬兰统计

30 . 按性别分列的55岁至59岁年龄组的失业率，1981年-1990年



资料来源：劳动力研究，芬兰统计

3 1 . 领取失业救济金者、特别计划就业者和接受再培训者的情况，1988年春、1989年、1990年和1991年

	年份	总数	男	女	女 %
领取失业 救济金者	1988	68,204	30,462	37,742	55.3%
	1989	66,709	30,122	36,597	54.9%
	1990	60,690	27,452	33,238	54.8%
	1991	54,125	24,474	29,651	54.8%
特殊计划 就业者	1988	30,495	12,611	17,884	58.6%
	1989	28,169	12,349	15,820	56.2%
	1990	25,369	115,390	13,730	54.3%
	1991	29,834	15,760	14,774	47.2%
接受再培 训者	1988	18,313	10,356	7,955	43.4%
	1989	17,145	8,985	8,160	47.6%
	1990	18,336	9,070	9,266	50.5%
	1991	18,431	10,322	8,099	44.0%

资料来源：劳动部统计，Tyomarkkinat（关于空缺情况的出版物）1988年春、1989年、1990年和1991年未公开发表的数字。

3 2 . 变相失业和就业不足（15岁至64岁年龄组），1983年和1989年

	年份	总数	男	女	女 %
变相失业	1983	50,000	16,000	34,000	68.0%
	1989	50,000	21,000	28,000	56.0%
就业不足*	1983	59,000	21,000	38,000	64.4%
	1989	42,000	13,000	29,000	69.0%

* 非自愿从事半日制工作

资料来源：年度劳工采访，1983年和1989年

3 3 . 1988年—1991年失业救济情况

年份	基本津贴 领取津贴 总人数	女 %	与收入有关的津贴	
			总人数	女 %
1988	178,200	42.6	188,300	52.7
1989	138,300	43.4	167,500	55.1
1990	126,000	40.8	171,300	51.1
1/1991			82,818	43.4
2/1991			93,135	41.8
3/1991			103,620	39.3
4/1991			112,657	39.1
5/1991			119,216	39.5
6/1991			112,970	40.7

资料来源：失业救济、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出版物7/1989年、1/1990年和2/1991年。

3 4 . 平均失业救济金，芬兰马克，1988年—1990年

年份	基本津贴			差 额**)	与收入有关的津贴			
	男	女	%(*)		男	女	%(*)	差额**)
1988	85:89	79:60	92.8	7:00	174:50	135:70	77.8	38:80
1989	92:90	87:10	93.7	5:80	188:40	148:70	78.9	39:70
1990	104:10	97:40	93.6	6:70	210:30	163:40	77.8	46:90

* 妇女基本津贴占男子基本津贴的百分比

** 根据1990年条件计算的差额

资料来源：失业救济、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出版物7/1989年、1/1990年和2/1991年

**3 5 . 非全时雇员（每周1-29个小时），1976年—1990年
15岁至74岁
(%)**

年份	男	女
1976	40	110
1981	47	126
1982	51	131
1983	56	142
1984	57	144
1985	58	142
1986	62	134
1987	61	133
1988	56	121
1989	60	122
1990	57	120

资料来源：劳动力研究，芬兰统计

3 6 . 家务劳动1989年—1991年

	总数	男	女
1989年第四季度	106,200	29,000	103,300
1990年第一季度	108,700	36,000	105,100
1991年第一季度	110,100	42,000	105,800
1991年第二季度	117,100	46,000	112,600
变化情况4/1989— 2/1991	+ 10,900	+ 1,700	+ 9,300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劳工统计。 Tyomarkkinat（关于空缺情况的出版物）
1990: 5, 1990: 12, 199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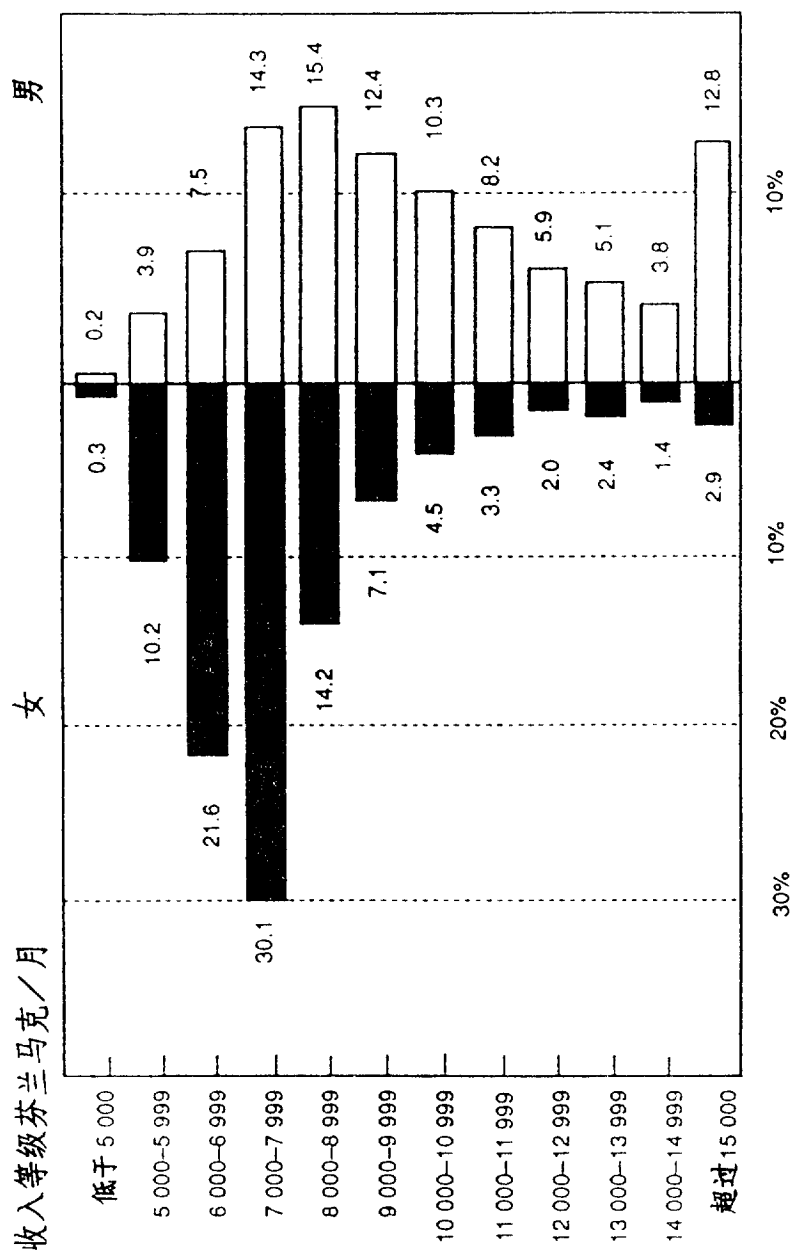
薪金和工资

37. 按工业部门分列的妇女和男子的小时工资、妇女工资占男子工资的百分比，1975年和1990年

部门	芬兰马克/小时				妇女工资占男子 工资的百分比	
	1975年		1990年		1975年	1990年
	女	男	女	男		
采矿	-	13.71	42.06	61.56	-	68
石灰和水泥业	9.19	12.62	37.91	53.89	73	70
其他建筑业	9.56	12.68	42.12	50.08	75	84
玻璃和玻璃制品	9.34	12.90	39.41	49.49	72	80
瓷器	9.85	12.64	36.49	44.09	78	83
金属	9.97	13.27	41.19	51.72	75	80
皮革	8.80	11.28	33.57	40.87	78	82
基本化学产品	10.23	13.46	40.89	53.67	76	76
纺织	8.67	11.70	33.74	44.33	74	76
	8.44	10.14	32.49	36.94	83	88
纸张	10.88	13.48	46.31	56.19	81	82
印刷	10.86	13.53	45.92	54.92	80	84
木材	8.75	11.01	39.78	44.62	79	89
造船	-	14.60	41.01	48.84	-	84
家俱	9.34	11.24	36.57	41.07	83	89
其他食品	9.15	12.10	39.94	49.00	76	82
酿酒和软饮料	9.42	12.24	39.92	47.74	77	84
烟草	9.67	12.39	41.92	50.23	78	83
发电厂	8.73	11.98	36.55	49.48	73	74
总计	9.34	12.88	39.50	51.07	73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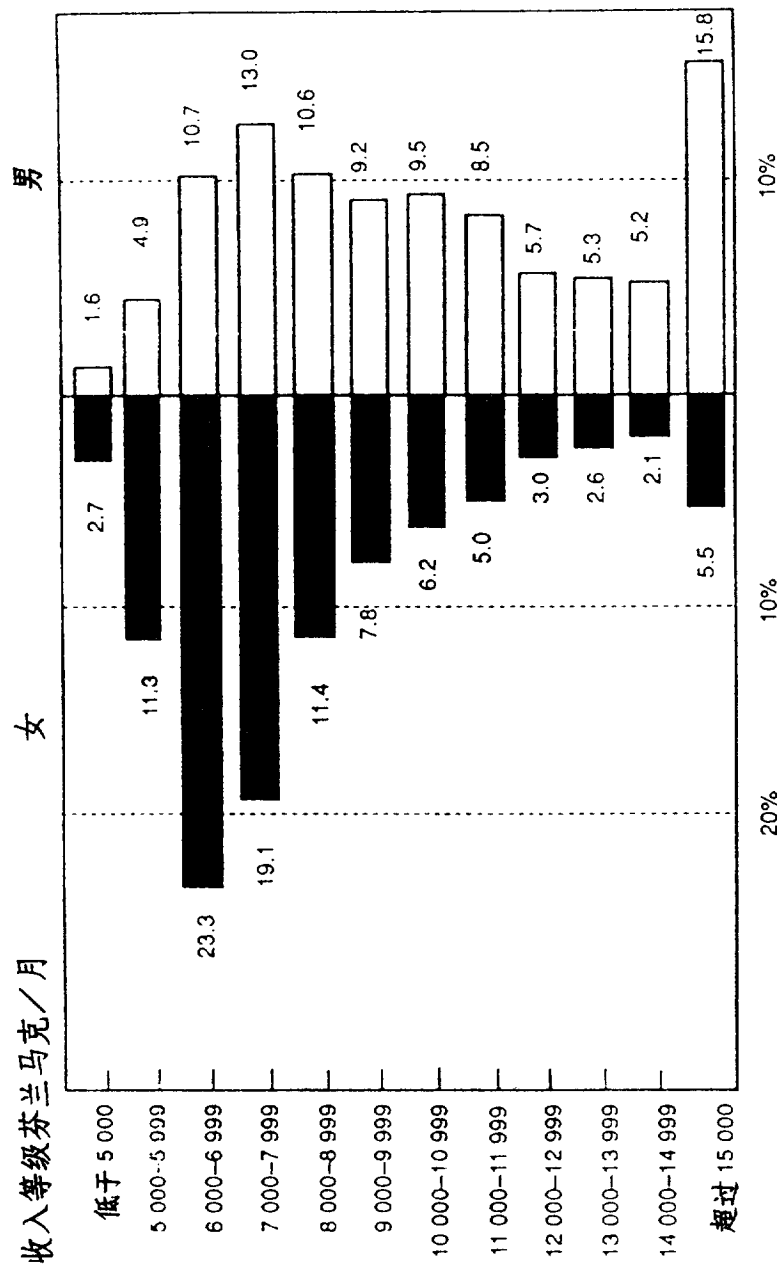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资统计，芬兰统计

38. 按薪金级别列的领取薪金的男女国家雇员的情况, 1990年 9月



资料来源: 芬兰统计

39. 按薪金级别分列的男女市政府雇员的情况, 1990年9月



资料来源: 芬兰统计

40. 1990年公共部门按行业分列的收入情况、按性别分列的正常工作时间
平均收入以及妇女收入占男子收入的百分比

行业	领薪金的市政府雇员			领薪金的国家雇员		
	女	男		女	男	
	芬兰马克/月			芬兰马克/月		
建筑	13 986	14 970	93	13 823	14 707	94
计划和检查人员	11 641	12 358	94	12 519	14 065	89
大学讲师、主任	-	-	-	20 569	21 625	95
职业和专业学校高级教师	10 292	10 304	100	10 964	11 766	93
综合性学校教师	9 436	10 226	92	-	-	-
初中、高中教师	13 287	13 685	97	14 472	14 489	100
图书馆员	8 332	8 272	101	10 151	10 390	98
音乐家	8 726	9 916	88	-	11 837	-
病房医生、专科医生保健 中心医生	15 486	16 523	94	18 409	18 553	99
保健中心牙科医生、牙科专家	14 439	15 040	96	13 226	15 096	88
护士	8 691	8 556	102	8 371	8 947	94
儿童护理（社会服务）	6 515	7 412	88	7 249	7 649	95
行政当局高级官员	17 583	21 688	81	15 839	19 912	80
办公室工作人员	6 463	5 786	112	6 498	6 397	102
邮递员、分拣员	-	-	-	6 695	7 321	91
消防队员	7 743	8 584	90	-	9861	-
警察（不包括警长）	-	-	-	9 022	10 702	84
厨师、冷餐馆经理	6 722	6 657	101	7 115	7 770	92
清洁监督	7 237	7 985	91	6 856	7 446	92
海关人员	-	-	-	7 376	9 062	81
共计	7 799	10 173	77	8 163	10 242	80
总数	234 642	70 0873		70 934	98 510	
妇女人数占该部门雇员人数 的百分比	77%			42%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41. 按政府部门分列的国家男女工作人员情况, 1990年9月(领薪金的雇员)

总收入 芬兰马克/月	男女各占百分比											
	21		22		23		24		25		26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000	11.8	88.2	11.8	88.2	43.3	56.7	19.1	80.9	27.7	72.3	22.1	77.9
7001-7500	28.6	71.4	20.7	79.3	22.2	77.8	13.3	86.7	27.3	72.7	30.7	69.3
7501-8500	50.0	50.0	12.0	88.0	34.8	65.2	22.6	77.4	57.0	43.0	80.4	19.6
8501-10000	14.3	85.7	40.5	59.5	26.7	73.3	33.1	66.9	60.2	39.8	60.0	40.0
10001-12000	33.3	66.7	57.6	42.4	36.8	63.2	38.6	61.4	76.5	23.5	93.0	7.0
12001-15000	14.3	85.7	55.8	44.2	68.6	31.4	68.5	31.5	68.5	35.9	92.6	7.4
15001-18000	60.0	40.0	63.0	37.0	66.7	33.3	88.0	12.0	87.7	32.3	93.7	6.3
18001-21000	66.7	33.3	46.7	53.3	77.8	22.2	92.2	7.8	81.8	18.1	96.9	3.1
21001-25000	50.0	50.0	73.7	26.3	100.0	0.0	93.9	6.1	87.0	13.0	97.5	2.5
25001-	100.0	0.0	82.4	17.6	91.7	8.3	85.2	4.8	92.0	8.0	95.6	4.4
总计	31.8	68.2	38.8	61.2	51.1	48.9	39.5	60.5	53.7	46.3	70.8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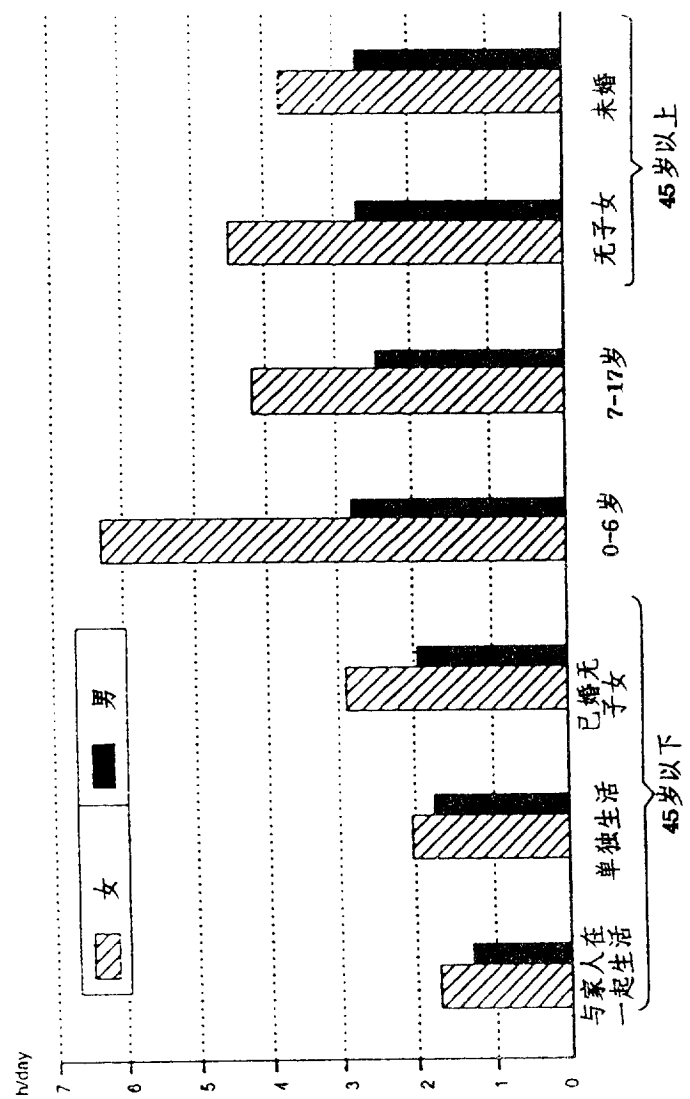
- 芬兰总统
21. 议会
22. 国务委员会办公室
23. 外交部
24. 司法部
25. 国防部
26. 内政部
27. 国防部
28. 财政部
29. 教育部
30. 农业和林业部
31. 运输和交通部
32. 贸易和工业部
33. 社会福利和卫生部
34. 劳动部
35. 环境部

总收入 芬兰马克/月	男女各占百分比											
	31		32		33		34		35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000	45.0	55.0	35.6	64.4	16.2	83.8	49.0	51.0	32.2	67.8	36.0	64.0
7001-7500	58.3	41.7	32.1	67.9	20.2	79.8	35.4	64.6	35.2	64.8	44.4	55.6
7501-8500	70.2	29.8	40.8	59.2	35.4	64.6	49.0	51.0	65.8	34.2	60.0	40.0
8501-10000	83.0	17.0	56.4	43.6	39.4	60.6	63.1	36.9	69.5	30.5	71.8	28.2
10001-12000	91.2	8.8	69.1	30.9	35.9	64.1	64.2	35.8	69.4	30.6	78.4	21.6
12001-15000	91.6	8.4	75.5	24.5	49.2	50.8	74.3	25.7	88.6	31.4	77.1	22.9
15001-18000	94.3	5.7	84.4	15.6	68.9	31.1	90.5	9.5	83.3	16.7	83.3	16.7
18001-21000	94.3	5.7	90.2	9.8	75.3	24.7	88.6	11.4	88.6	31.4	87.8	12.2
21001-25000	97.8	2.2	81.0	19.0	80.0	20.0	100.0	0.0	85.2	14.8	92.7	7.3
25001-	99.2	0.8	98.4	1.6	87.5	12.5	100.0	0.0	95.5	4.5	94.4	5.6
总计	63.7	36.3	57.1	42.9	32.5	67.5	50.4	49.6	54.9	45.1	55.9	44.1

资料来源: 国家劳动力市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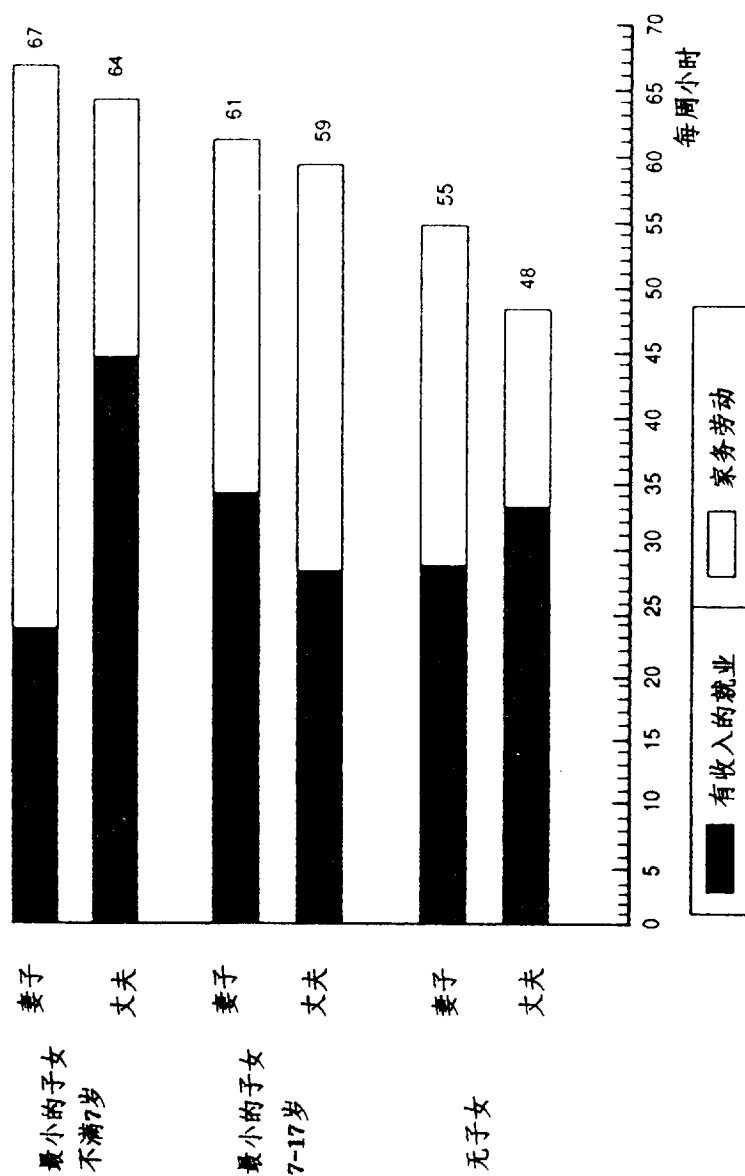
时间利用情况

42. 按生活不同阶段分列的家务劳动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43. 按最小子女年龄分列的妻子和丈夫的全部工作时间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

44. 妇女在家务劳动中所占百分比，1979年和1987年

15岁—64岁年龄组

	% 妇女 男 + 女	
	1979	1987
做饭	80	78
洗碗	86	81
清洁	83	80
洗、熨衣服	96	95
供暖和铅管	31	30
修理	7	8
汽车和自行车保养	10	10
照料子女	76	75
采购和杂事	56	57
全部家务	68	66

资料来源：关于时间利用的研究，芬兰统计